

(本期有删减)

- 政府工作报告
- 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
-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3年12月）

指 标	本月	1~12 月计累	累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指 标	本月	1~12 月计累	累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一、工业（亿元）				货运量（万吨）	481	5359	2.6
总产值（当年价）	84.92	709.84	25.6	客运量（万人）	1044	12689	-14.8
· 轻工业	41.93	313.30	16.6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9996	78084	69.8
· 重工业	42.99	396.53	36.9	三、固定资产投资			
· 全 民	63.53	534.15	17.8	全民单位投资（亿元）	171.14	1.1倍	
· 集 体	19.41	157.06	53.1	#运输邮电通讯业	20.86	1.5倍	
· 乡 办	11.29	76.77	102.1	#生产性	117.47	1.1倍	
· 其 它	1.98	18.63	47.0	#非生产性	53.67	1.1倍	
· 大中型工业企业	44.33	384.56	31.2	#基本建设	103.89	1.2倍	
销售产值（当年价）	87.76	688.10	28.4	#地方	72.88	1.3倍	
· 出口交货值	4.87	43.12	—	#更新改造	47.23	61.6	
· 轻工业	41.25	309.70	23.6	#地方	38.12	60.4倍	
· 重工业	46.51	379.41	33.9	四、国内外贸易（亿元）			
· 全 民	65.63	528.82	21.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0.88	342.76	25.2
· 集 体	20.30	147.54	55.9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55.57	528.17	21.24
· 乡办	10.83	70.91	110.6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65.53	580.06	22.8
· 其 它	1.82	15.74	45.1	外贸出口（万美元）	13561	132476	20.2
· 大中型工业企业	45.58	378.38	34.7	外贸进口（万美元）	8458	65738	26.9
工业产品销售率（%）	103.34	96.94		五、财政、金融（亿元）			
主要产品产量				地方财政收入	86.00	32.6	
布（万米）	1589	20422	2.0	地方财政支出	97.44	24.2	
糖（万吨）	49.55	230.45	8.5	行政事业费	52.43	16.5	
卷烟（万箱）	8.07	107.35	-0.4	六、劳动工资			
罐头（万吨）	2.07	15.70	-27.2	职工人数（万人）	336.37		
原煤（万吨）	116.71	1042.22	-0.7	全民单位	280.91		
发电量（KW·h）	15.50	173.15	15.6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15.99	106.12	25.8
· 水电（KW·h）	6.91	100.67	38.2	全民单位	14.34	92.13	26.8
钢（万吨）	8.88	82.18	20.5	奖 金	3.85	19.80	36.4
钢 材	5.47	73.11	14.3	津贴和补贴	4.28	28.54	40.4
有色金属（万吨）	1.15	13.13	25.4	七、物价（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镇	农村
化肥（万吨）	4.46	49.07	41.1				
木材（万立方米）	26.53	190.70	1.1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19.2	122.6	116.8
水泥（万吨）	147.03	1429.16	23.4	· 粮食	171.3	172.1	171.3
汽车（辆）	5400	52838	-0.4	副食品	125.9	125.9	121.4
二、交通运输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政府工作报告 1994年1月2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XXX (2)
· 政策选编 ·	
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 加快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	(20)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3〕85号)	(30)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3〕91号)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自治区人民 政府令第6号)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的通知 (桂政发〔1993〕108号)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烤烟经济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1993〕109号)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 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3〕182号)	(52)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国发〔1993〕86号、87号、89号、90号	(55)
桂政发〔1993〕107号、111号、112号	(55)
桂政办〔1993〕173号、180号、181号、185号、188号、189号、 190号、191号	(55)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十月)	(56)
· 经济综述 ·	
1993年广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自治区统计局(59)
· 公仆费 ·	
一位来自远方的共产党员 ——记凤山县科技副县长袁国栋	华盛国 韦联克 韦贵生(62)
· 经验交流 ·	
坚定不移地走粮钱并举的路子	中共玉林地委 玉林地区行署(65)
调整结构实现农业高速高效发展	中共梧州地委 梧州地区行署(66)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把异地开发作为群众脱贫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中共河池地委 河池地区行署(67)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94年1月2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九九三年的回顾

1993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我区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全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预计，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773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1%，第二产业增长38.6%。第三产业增长14.4%，整个国民经济在上年较快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区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第一，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进一步解放了思想，转变了观念

我们在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过程中，按照区党委的部署，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武装头脑。各级领导干部对这次大讨论十分重视，抓住重点，联系实际，带

头学习。各地采取专题讨论会、汇报会、经验交流会、培训班等形式，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出版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市场经济理论，把群众性的学习不断引向深入，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了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加快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解放了思想，转变了观念。各级政府普遍制定加快改革开放、转变职能、搞好服务的措施，支持企业、引导农民走向市场，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二，加快改革步伐，许多重要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在农村改革方面，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以科技，流通为主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指示，对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进行清理，全区废止了60个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全年约减轻农民负担8.9亿元，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在搞好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同时，扩大了县级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县由原来的13个增加到22个。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有新的发展，以资金、劳力、土地入股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不断增多。

在企业改革方面,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我们制定了《实施办法》,清理和废止了一批与《条例》相抵触的文件,各地在实践中大胆探索转换经营机制的多种形式,企业 14 项经营自主权正在逐步落实,其市场主体地位得到加强。大部分企业进行了劳动用工、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全区 2600 多家国有企业、113 万职工实行各种形式的工效挂钩,有的企业取消了沿袭多年的八级工资制。就业门路进一步拓宽。各地积极开展理顺产权关系、改革产权制度的工作,进一步推行股份制。全区已组建股份制公司 160 家。新组建的股份公司都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明确产权关系,强化企业的资产经营责任制。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社会发行并在深圳挂牌上市。全区已组建企业集团 46 个,有 112 家企业被兼并,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努力搞好国有企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鼓励发展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放宽政策,推动不同所有制、不同经济成份共同发展。预计,在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集体工业比上年增长 49.5%,比重由上年的 19.4% 提高到 22.1%;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已分别发展到 69.85 万户和 3631 家,比上年增长 10.1% 和 73.24%。

在价格改革方面,在原来大范围放开的基础上,去年出台了一批调价项目,调整了一批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放开了粮食购销价格和区统配水泥、铁矿石、锰矿石等价格。目前,我区实行国家定价的比重,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仅占 1.5%,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只占 5.4%,在工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占 7.4%,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已初步形成。

流通领域进一步搞活,国合商业企业和

物资企业普遍实行“四放开”,部分国合商业企业和物资企业进行了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的改革。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后,粮食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了主渠道作用。粮食储备体系正在逐步建立。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撤销关卡,打破封锁,加速城乡各类市场建设,促进了商品流通。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全面开展,有 52 个市县的房改方案实施运转,共收回住房资金 12 亿元。以养老、待业、医疗保险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开展。

第三, 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去年,我们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指示,切实加强了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制定下发了《关于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通知》,并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分赴基层帮助开展工作。各地较好地处理粮食与多种经营的关系,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大搞农业综合开发,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发挥我区地处亚热带和沿海的优势,大力发展名特优产品,走高产优质高效的路子。由于人努力、政策好、天帮忙,农业生产形势好于上年。预计农业总产值完成 3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粮食总产量达到 1486.2 万吨,增产 29.1 万吨,再创历史新纪录;水果产量 180 万吨,增长 11.09%;肉类产量 154.6 万吨,增长 13.5%;水产品产量 49.6 万吨,增长 11.3%。由于甘蔗种植面积减少 75 万亩,糖料蔗产量减产 7.5%。林业生产取得新成绩,造林绿化步伐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有新的发展,依法治水得到加强。

我们继续把加快乡镇企业发展作为振兴广西经济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来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医乡镇

企业的决定》，增加投入，实行优惠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行股份合作制，乡镇企业取得了大发展。预计完成总产 60 亿元，增长 1.15 倍。玉林市和合浦县的乡镇企业总收入超 50 亿元。全区超 20 亿元的县市由上年的 2 个增至 8 个，超 10 亿元的县市由 7 个增至 14 个，超亿元的企业发展到 5 个。

为解决贫困地区的温饱问题。我们加大扶贫力度，加快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支柱产业，继续建设右江河谷扶贫经济开发带和红水河以水电为主的综合开发带，继续派工作组定点挂钩扶贫，积极探索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相结合的路子。包括以工代赈在内，去年全区用于扶贫开发建设的资金合计达 4.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据对 49 个老少边山穷县的统计，去年人均增收 80 元。全区义有约 100 万人越过了温饱线。

第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工业生产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深化企业改革，有效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调整产品结构，积极研制开发新产品，筹集资金加强技术改造，扩大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自治区选择了 34 个生产拳头产品的骨干企业作为技改重点。促使企业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预计国有单位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各地各有关部门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与扭亏增盈工作结合起来，落实扭亏增盈责任制，匝点抓好盈利和亏损大户，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猛。加强销倍队伍建设，同时搞好资金、能源调度，加快资金周转，实现了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预计，全区多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销售收入 30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8%；实现税利 42.6

亿元，增长 94.59%；亏损企业由上年的 381 家减少到 357 家，亏损面下降 1.5 个百分点，亏损额下降 41.99%。

第五，扩大开放，对外经贸有较大发展

去年，我们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大力改善投资软硬环境，积极到境外举办展销会、招商会、洽谈会，举办广西国际民歌节，'93 桂林山水旅游节、北海珍珠节，并利用新闻发布会和开展各种联谊活动，为引进外资做了大量的牵线搭桥工作。全区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商来我区投资出现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投资来源扩大，二投资区域从沿海向内地延伸；三国际知名客商投资增多，四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技术密集型 and 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增多。去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2490 个。协议（合同）金额 38.5 亿美元，预计实际利用外资 9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6%、1.7 倍和 2.8 倍，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多的一年。对外贸易持续增长，预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19 亿美元，增长 15.9%，其中出口 13 亿美元，增长 18%，进口 6 亿美元，增长 13.2%。边境贸易尽管遇到许多困难，但仍然取得较好成绩，预计贸易额达 26 亿元。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输出继续发展，全区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 24 个，合同总金额 1.0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7 倍。横向经济联合取得明显成效，预计全年实施协作项目 2200 项，从区外引进资金 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 倍。对外友好往来增多，侨务、对台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第六，增加投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取得较大成效

我们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的指示。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增加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在贯彻中央有关宏

宏观调控措施过程中,对在建项目进行了排队,相对集中财力,物力保住了一批能源、交通、通信及重要原材料项目的续建和开工。预计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0 亿元(含城乡个体),其中国有单位完成 17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3.1%和 92.1%。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比较合理,在国有单位投资中,生产性投资占 68%,其中能源、交通、通信投资为 5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 倍。占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55.3%,全区 35 个重点项目进展加快,一批新项目相继上马。交通方面,南梧二级公路全线通车,南昆铁路南宁至那厘段已完成铺轨任务,桂平航运枢纽工程已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猫儿山港正式投入运营,钦州港两个万吨级起步码头已建成;钦北铁路、玉梧铁路及平果至百色、盘关至百色、玉林至容县、桂林至全州、岑溪至罗定、南宁至武鸣、南宁至邕宁、防城至东兴等重点公路,北海港两个 3 万吨级泊位、梧州机场、柳州机场建设速度加快;柳州至桂林高速公路、防城港至钦州高速公路、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先后开工。通信方面,南宁至广州、南宁至凭祥、玉林至梧州、梧州至桂林、南宁至北海等 5 条光缆干线建成开通,全区新开通长途自动交换机 7000 路端,新增长途电话业务电路 5000 多条,基本实现从首府到各地市的长途通信传输大通路、数字化,年来全区市话程控交换机容量达 40.8 万门,有 60 个市县进入全国长途自动网,全区通信状况大大改善;南宁至长沙光缆、凭祥国际邮件交换中心开工建设。能源和原材料方面,岩滩电站二号机组、天生桥电站二号机组、天生桥至广州 500 千伏送电工程、平果至林村和黎塘至玉林两个 220 千伏变电工程已经投产。预计全区发电量达 172.6 亿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 12.8%。百龙滩水电站、柳州火电厂、盘县火电厂(合作项目)、

岩滩水电站三号和四号机组、柳州 500 千伏变电站及平果铝厂、贺县纸浆厂等重点工程项目都在紧张施工。此外,还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正在做前期工作。上述在建和新建项目全部建成后,我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状况将大大改观,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将得到更好的发挥。

第七,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金融秩序好转, 财政增收

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措施出台后,我们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正确分析我区的形势,坚持实事求是。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金融机构按照“约法三章”和“堵邪门,开正门”的要求,对违章拆借资金进行认真清理。银行系统对其所办的经济实体基本完成了脱钩工作。通过清理整顿,纠正了违章和不规范作法,金融秩序明显好转,银行支付能力增强,存贷款稳定增长。预计年来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61.66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413.4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31.89%和 49.3%,企业存款回升。贷款余额 63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各级银行为加快我区重点工程建设,支持企业生产以及农副产品收购,筹集融通大量资金,确保了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别是粮食和糖蔗收购基本做到不打“白条”。

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中,各地认真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对自定减免税收和“两金”的政策进行清理,加强税收征管,认真开展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包干定额管理办法,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财政支出,财政收支好于往年。预计全区地方财政收入 86 亿元,支出 97.4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 32.61%和 24.17%。

第八，努力发展科技教育，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去年我区各地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科技方针，进一步加强了对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加快了科技体制改革步伐。自治区制定出台了7个科拨政策文件，颁布了科技进步条例，更好地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各地市县乡先后配备了主管科技工作的行政领导。通过发展科技信用社、建立县级科技发展基金等，多方面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和民营科技型企业，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继续实施“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开展科技兴工、科技兴农和科技扶贫，全社会初步形成了一个有利于科技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和鼓励攀登科技高峰的良好环境。桂林、南宁、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建工作进展顺利，三个开发区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已有215家，实现产值7.97亿元，创税利6670万元。

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全区已有82个县（区）基本普及小学教育，18个县（区）基本普及初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向多形式、多层次发展，成人教育蓬勃兴起。有96%的乡镇建立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或培训中心。高等教育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调整、改造、新增了一批学科和专业。改革招生计划体制，扩大了办学规模。毕业生分配试行双向选择，发挥了市场对人才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对民族教育实行倾斜政策，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学生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区属高校录取的公费生中少数民族学生占39.63%，首次达到少效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于多种原因，全区一度出现严重拖欠教师工资和政策性补贴的情况。对此，我们组织了两次大规模的清欠工作，调借了7000多万元

帮助特困县，使拖欠问题于去年底基本得到解决。

群众体育普遍开展，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我区运动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在第七届全国运动会上共夺得金牌6枚、银牌15.5枚、铜牌10枚。共16次创超8项亚洲纪录，15次打破11项全国纪录，在世界三大比赛中夺得金牌8枚。医药卫生、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研究等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进一步加强，24种传染病发病率多数呈下降趋势，其中脊髓灰质炎发病率比上年下降54.41%。危害广大群众的地方病被消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全区消灭了血吸虫病，68个丝虫病流行县市已全部达到消灭标准，80个县市基本消灭了麻疯病。计划生育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人口控制计划，人口出生率预计19.5%，比上年下降0.69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12.5%。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民族、民政、统计、审计、宗教、档案、地矿、测绘、水文、气象等工作也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第九，搞活城乡市场，改善人民生活

去年我们加快市场建设，全区完成市场建设投资4.74亿元，新建和扩建各类市场234个，新增市场面积近100万平方米。柳州市建立了我区第一家引进期货机制的食糖批发市场。金融、房地产、人才、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发展加快。在逐步放开价格的同时，我们坚持抓好菜篮子工程。全区商品供应充裕，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0亿元，增长20%。在粮价放开后，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和部队的口粮供应工作，特别是狠抓了春荒救灾和农村特困户、库区移民的生活安排。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预计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600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增长12.3%，农民

人均纯收入 860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增长 3%。

第十，坚持两手抓，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

我们按照中央的部署，开展了反腐败斗争。绝大多数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中央廉洁自律的要求，进行了自查自纠。同时，查处了 32 件大案要案，严惩了腐败分子。集中力量刹和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特别是认真治理了乱收费，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了 335 项不合理收费项目，并基本制止了买卖书号和有偿新闻。各单位普遍制定了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全区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初步成效。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增强了“严打”力度，在防范、管理、教育、改造方面取得新进展。全区共侦破刑事案件 83068 起，其中贩卖军用枪支案 152 起，毒品案 4339 起，拐卖妇女儿童案 1807 起，打掉车匪路霸团伙 489 个，狠狠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深入开展禁娼扫黄斗争，加强对美容院、发廊、旅游娱乐场所和文化市场的治理整顿，这些场所的混乱状况有所改变。开展打击走私的斗争，查处了“798”汽车走私等一批大案要案，有效地遏制了走私贩私活动。政府法制工作和基层政权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坚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多数城市的面貌有了改观。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区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是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驻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海内外关心帮助我区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去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

问题。主要是：农业投入不足，影响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灾能力的提高，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实际收入增长缓慢，建设和生产所需资金非常紧张，一些重点工程建设和企业生产受到影响，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步子迈得不大，部分企业自主权未能落实，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不快，部分企业老化，负担沉重，经营困难，财政困难仍在加剧，特别是区本级，由于新政策出台。增加了预算外支出，缺口 2 亿多元；全区零售物价上涨 18.8%，特别是副食品价格涨幅高达 24.2%，使低收入职工和部分离退休职工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反腐败斗争任务艰巨，纠正不正之风的成果还不巩固，有的不正之风特别是乱收费还没有完全刹住，群众不大满意，政府职能转变进展不大，一些机关仍存在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的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一九九四年的任务

1994 年是推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一年。当前，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形势，都对我区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邓小平同志语重心长地指出：“要抓住机遇，现在就是最好机会。我就担心丧失机会。”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区党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不失时机地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

今年我区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步伐，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大力调整经济结构，继续保持发展的势头，争取经济在连续几年较快发展的基础上再上一个新台阶，为提前三年甚至更快实现第二个翻番创造条件。同时，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

文明不断推向前进。

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初步安排，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增长12%，农业总产值增长7%，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5%，粮食总产量增长1%，各行各业都要有新的进展。上述发展目标是就全区而言的，条件较好的地方，能快要尽量加快。为全区多作贡献，条件较差的地方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扎扎实实抓好关系全局的十项工作。

（一）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今年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力争农业有一个好收成，实现乡镇企业持续高速发展，繁荣农村市场，力争农民人均收入有较多的增加。具体计划指标是：粮食总产量增加15万吨，糖料蔗增加200万吨，肉类、水产品产量各增加10万吨，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00元以上。

要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保持粮食稳定增长的方针，依靠科技，提高单产。提高耕地效益。粮食播种面积要相对稳定，全区不应少于5250万亩。抓好商品粮基地建设，选择一批县、乡。实行科技、资金、物资的重点扶持，进一步办好国家与地方联合投资兴办的34个商品粮基地县（其中12个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改革耕作制度，调整粮食品种结构。千方百计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主要用于农田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今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支农资金比去年增加7000多万元，银行支农信贷资金也要有所增加，并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坚持组织群众投工投劳，鼓励、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资金投

入。积极吸引外资和城市资金参与农业开发和建设。加快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科技成果，全区计划推广杂交水稻2600万亩，杂交玉米400万亩。积极推广早稻防寒育秧、垄稻栽培、垄稻沟养鱼、玉米地膜覆盖栽培、优化配方施肥、科学用水等技术。重点扶持化肥、农药等农用工业的发展。加强对灾害天气、病虫害的预报和监测，推广综合防治技术。立足抗灾夺丰收。

坚持以糖蔗、林果、畜牧水产养殖业和冬季农业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各地要按照市场需求，确定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因地制宜地实行“一季改两季，两季改三季”。原料蔗生产，要稳是面积，提高单产，今年种植面积不少于600万亩。确保所有糖厂吃饱。继续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强化林政和资源管理，大力发展名特优果木林，走高产优质高效的林业路子，力争今年提前实现“八五”期末灭荒目标。在继续发展生猪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草食动物、蛋奶生产和海水淡水养殖，加快浅海滩涂的开发利用，发展海洋捕捞，扶持一批养殖大户，通过能人带动千家万户，形成集约化生产。加快开发冬季农业，实行常规农业、立体农业、生态农业、庭院经济并举，抓好土特产品的深加工，发展具有地方特色、适销对路的名特优产品。

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个战略重点来抓。我区乡镇企业从整体讲还处在起步阶段。要放手鼓励发展，能搞多快就搞多快，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特别是桂西、桂西北地区基础较差，要下大力气，选准项目，加快发展步伐。桂东南地区乡镇企业已有一定基础，要向效益型、外向型转变，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上水平、上质量、上规模、上效益。要组织实施“东西合作发展工程”，促进优

势互补，共同发展。坚持“多轮驱动，多方投入，分类指导，放手发展”的方针。大力发展“专利经济”、“能人经济”，使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合理配置，集体、个体、私营、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一齐发展。逐步建立发展乡镇企业基金，用好自治区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周转金。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支持乡镇企业快速发展，重点建设和发展一批起点较高、规模较大的项目，壮大乡镇企业阵容。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建设一批功能较齐全，基础设施配套的乡镇工业小区，形成新的企业群体。要把发展乡镇企业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推进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向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要速度、要效益，确保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

要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各地各部门对中央和自治区公布的减轻农民负担的规定一定要坚决执行，今年要进行一次检查。今后凡是涉及到增加农民负担的政策，一定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严禁部门乱开收费、集资、摊派的口子。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切实抓好工交生产。

工业生产要在质量高、效益好、适应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发展，努力实现速度和效益同步增长。

今年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对搞好大中型企业将产生积极影响。要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广泛开展“转机、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加快调整优化结构，立足本地优势，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提高质量。搞好产品营销，产品销售率要达到96%以上。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大技改投入，力争全区完成技术改造投资45亿元（不含中央在广西企业）。

企业技术改造要高起点，实行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步推进，把生产技术上水平、产品质量上档次、生产能力上规模、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扩大出口创汇作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抓好汽车、建材、有色金属、糖蔗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进步。集中资金确保一批自治区重点技改项目，各地也要抓好一批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的改造。充分用好各项优惠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搞好一批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嫁接”改造。充分挖掘现有运输潜力。抓好交通运输工作，所有企业都要把主要精力用在苦练“内功”。提高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应变能力上。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减少事故特别是重大事故的发生。搞好厂群关系，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

实现效益速度同步增长，必须着力抓好扭亏增盈。今年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下降2.5%。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扭亏增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建立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指标到岗，责任到人。积极支持帮助纺织、化肥、煤炭等行业扭亏减亏。对亏损大户，企业主管部门要逐一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实行“一厂一策”，限期扭亏减亏。对扭亏有望的企业，要在资金和物资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所有亏损企业都要建立负亏机制，实行职工利益同企业减亏扭亏额挂钩的办法，严格奖惩制度。对长期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的企业，应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关停并转直至依法实施破产。

（三）抓好重点项目，继续加快出海通道建设步伐。

我区基础设施薄弱，建设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加大投资力度。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初步安排190亿元（不含城乡个体），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60

亿元。投资的重点要放在关系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上，优先安排农业、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以及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建设。要力争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开工一批、预备一批。确保竣工和部分投产的项目有贺县纸浆厂、平果铝业公司一期工程、田东第二糖厂、梧州机场、柳州机场、钦北铁路、盘百公路、盘县火电厂（合作项目）、柳州火电厂、岩滩水电站、天生桥二级水电站和昭平电站。续建项目有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广西送变电工程、浮石水利枢纽、叶茂水电站、左江水利枢纽、京南水电站、南昆铁路平果至百色段、钦州港铁路支线、玉梧铁路、柳桂高速公路、防城港至钦州高速公路、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北海机场扩建等。争取国家立项、批准开工和自治区准备开工的项目有龙滩水电站、百龙滩水电站、大埔水利枢纽、北海火电厂、来宾电厂二期工程、西江航道整治二期工程、南宁机场扩建工程、桂平机场扩建工程、南宁造纸厂、鹿寨化肥厂 24 万吨磷铵工程、河池氮肥厂扩建工程、利用世行贷款改善粮食流通和红壤开发项目、北海 600 万吨炼油厂、北海钢厂、桂林涤纶工业丝、北海化纤厂等。通信方面，新建柳州至梧州、柳州至河池、玉林至北海等光缆，续建南宁至长沙和南宁至昆明光缆、南宁卫星地球站等。

保证资金需要是加快重点建设的关键，自治区和各地财政资金非常有限，必须积极探索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投资融资的路子。要搞好统筹安排，切实做好投资计划与财政、信贷计划的协调。积极引进外资，争取更多地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自治区到地市县，都要切实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领导，继续推行项目法人负责制。要运用市场机制，列工程项目实行招标竞争，

降低造价，严格工程概算管理，精心组织施工，缩短建设工期，杜绝浪费，大力提高投资效益。

（四）抓住机遇，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

在当前世界经济国际化、集团化进一步发展，各国经济关系不断扩大的趋势下，我们既面临着机遇，也面临着挑战，重要的是把握主动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继续以加快北海、防城、钦州沿海地区和首府南宁的对外开放为重点，带动和推进全区全方位开放。大力推进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和边境开放城镇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开放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桂东南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进一步发挥梧州口岸的作用。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对外开放的地域和领域，推进沿边、沿江市县和沿铁路干线市县的开放，提高城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按照中央的部署，逐步放宽投资领域，在商贸、金融、运输、航空、旅游等方面积极试办外商投资项目。进一步办好桂林、南宁、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争取柳州市、桂林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政策和建立北海保税区，积极发展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各类经济开发小区建设要抓速度，重实效。开放市县要用好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广泛招商引资，增强“窗口”功能；其他地区要善于发挥自己的优势，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对外交往和合作。要更多更好、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争取利用外资有一个新的发展，实际利用外资努力达到 12 亿美元。积极引进国际大财团、跨国公司投资兴办重大项目，把利用外资的重点放在对现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主导产业的建设上。加强对利用外资的

宏观指导和管理，注意提高外商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投产率。积极办好现有“三资”企业。

要充分利用外汇、外贸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的有利时机，扩大外贸出口，增强创汇实力。今年外贸出口目标为15亿美元，提前一年实现“八五”计划指标。要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外贸专业公司、工贸公司、地市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出口贸易的多元化战略，在巩固、扩大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国际市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档次和质量。加强出口商品基地建设。积极扩大边境贸易。开展双边、多边贸易和转口贸易。大力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

在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积极推进区内、外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围绕我区经济发展和加速出海大通道建设需要，有效地推进区域经济在多领域、多层次上的联合与合作。今年西南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在我区召开，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江苏、广东、山东等省的协作与对口支援。继续搞好区内协作，特别是要加快桂东南与桂西北地区的经济技术联合。

（五）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大力搞活流通。

按照“政府决策，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步伐。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市场不发育和边远的地区兴建一批初级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集散地和城乡结合部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逐步建立起高中低层次齐全、大中小规模配套、综合与专业、零售与批发相结合的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要加强市场制度和法规建设，建立和

健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规章和办法。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加强市场监督，认真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

大力开拓城乡市场，积极组织新花色、新款式商品供应市场，以适应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要把开拓市场的重点放在农村，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满足广大农民和少数民族群众不同消费层次和消费习惯的需要。扩大销售网点，加强市场营销，提倡薄利多销。依法严惩生产、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进一步放活国合商业企业和物资企业，继续推行“四放开”等行之有效的经营方式，充分发挥国合商业和物资企业在稳定市场、平抑物价、有效配置资源的重要作用。当前，对关系人民生活的粮、油、肉、蛋、菜等重要商品的供需形势要引起高度重视，要确保这些商品的供应，必要时采取行政手段，保持市场基本稳定。

要重视和发展第三产业，继续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动员社会力量兴办第三产业。

（六）打好扶贫攻坚战，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

今年扶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贫困地区年内实现人均增收80元以上，解决100万人的温饱问题。为此，要进一步增强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意识，充分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实行种养起步，加工后续，搞活流通。要选择市场需要和数益高的项目，建一个，成一个。走出山门，“借体养血”，逐步形成主要靠自己力量脱贫致富的机制。进一步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改变扶贫资金分散切块到县的做法，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

合，切块到地市，大头留下而钱随项目走的办法，专款专用，并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继续抓好并巩固 2 万人异地安置试点工作的成果，新安置 3 万人异地开发。安排好水库淹没区群众的生产生活。要在贫困地区选择一批有条件发展的乡村和农户，支持帮助他们先行一步，在若干年内形成一批强乡、强村和富裕户，以此带动贫困地区的发展。结合资源开发，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交通、通信状况，力争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的改善。继续组织农村工作队，搞好挂钩扶贫工作。

(七) 抓好财政增收节支，搞好金融信贷工作。

今年全区财政收入和总支出各安排 94.9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增长 8.61%，支出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7.73%。要努力开辟财源，搞好利税大户促产增收工作。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法，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既要加强重点税收大户、重点税源的征管，又要注意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集贸市场税收的征管，大力组织收入，减少税收流失。税制改革以后，要切实抓好中央税和地力税征收的衔接工作，保证各项税收及时征收入库。调整自治区金融性企业资金运用及管理方式，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创收收入。在目前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安排支出一定要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确保重点。今年工资调整增幅较大，各级财政必须安排好这部分经费支出。安排建设的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农业、科技、教育等重点投入。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防止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严格控制行政事业经费支出，从今年起，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经费与编制挂钩，定额管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

并奖励的办法。年内行政事业单位一律不准购买小轿车。加快公费医疗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金融部门要继续发挥间接融资和社会融资主渠道作用，大力筹集融通信贷资金。大抓储蓄存款。要根据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大通道建设尤其是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企业转换机制，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要在严格规范市场管理的前提下，进一步发展和搞活金融市场特别是同业拆借市场，逐步活跃证券二级市场，促进资金融通。继续发展和完善非银行金融机构，拓宽融资渠道。继续发展保险事业，扩大险种范围，发展人寿保险业务，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

(八) 抑制物价过快上涨，努力改善人民生活。

今年国家将出台新的价格改革措施，步予较大，影响面广。我们要把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抑制通货膨胀摆在重要位置上，力争把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 12% 以内。为此，要改善和加强对价格的间接管理和调控，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严格执行法规，加强物价检查，依法治价。要建立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和重要商品储俗制度，充分发挥其救灾和平抑物价的作用。建立提价申报、提价备案制度和定期审价制度，加强市场物价监测和价格信息服务，正确引导商品生产和流通。着力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认真落实粮食收购支持性价格政策，保护生产者的积极性，确保粮食、水产、肉禽蛋和蔬菜总量的稳步增长。要把蔬菜基地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市政建设确需占用菜地的，一定要先建后占。继续抓好城镇电、水、气、路、文

化等公共设施建设。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安排就业，年内完成安置就业 15 万人，把城镇待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继续做好社会救济、优抚安置、优待烈军属和供养五保户工作，努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生产。大力发展生产，增加城乡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

（九）继续把教育科技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经济振兴和繁荣。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加强基础教育，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步伐。同时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和以岗位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成人教育，逐步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搞好教学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进一步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及就业制度。采取特殊措施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教育的发展，制定和实施教育扶贫计划。除各级政府继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外，要进一步拓宽教育投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和私人兴办各类学校，积极争取外资对教育的投入。继续在壮族聚居地区积极稳步地，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使用壮文，同时实行双语教学，推广普通话。认真贯彻《教师法》，切实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杜绝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提高教师待遇。

进一步发展科技事业，坚持“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支持和稳住基础性研究，放开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和经营活动，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分流。大力发展国有民营、民有民营等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继续实施星火、火炬、科技扶贫等计划。积极推进科技经济一体化步伐，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防化。增加科技投入，继续办好科技

信用社，争取试建科技投资公司，开拓科技债券等民间集资渠道，逐步建立起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外资相结合的科技投资体制。

（十）切实抓紧抓好计划生育，搞好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今年我区人口自然增长率要控制在国家下达的 14.06% 以内，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多孩率都要比去年下降，计划生育率提高到 80% 以上。继续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做好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工作。要优生优育，努力提高人口素质。重点抓好农村计划生育。进一步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和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大力推广把计划生育与发展商品经济，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建设文明幸福新家庭相结合的经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网络建设，继续开展计划生育达标县和示范县活动。计划生育投入要逐年增加，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乱占滥占耕地行为。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要严格控制。尽快制定出台有关水土保持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对新上项目严格实行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集中资金和人力进行科技攻关，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建立污染性行业的治污示范工程。当前要重点抓好江河污染和酸雨治理。严禁非法捕捉、销售野生保护动物。

二、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步伐

改革和发展是我们面临的强大任务。当前正是加快改革的大好时机，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抓住机遇，加快改革步伐，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今年改革的重点是：在继续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同时，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引导好农民走向市场，增加农民收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结合广西实际，精心组织好财税、金融、外贸、计划投资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体制改革。围绕这些重点，进一步推进所有制结构改革，加快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加大社会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力度，搞好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今年的改革，要着重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稳定、完善承包责任制和大力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是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今年要在这些方面有所突破和发展。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原定的土地承包期满后，再延长30年不变，新开发的土地和水面的承包期可定为50—70年。延长承包期，要按照我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办好具有法律效力的承包手续，允许继续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经营权，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健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管好原有的集体财产，积极兴办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为家庭经营提供服务，逐步积累集体资产，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大力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国家经济技术部

门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民联合组织相结合的服务网络，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组建一批农业企业公司，以公司或企业为龙头，通过系列化服务，把农村千家万户的生产与国内外市场连接起来。农村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继续实行技物结合，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供销社要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探索产加销紧密结合、贸工农一体化的新路子，朝综合性农业服务组织方向发展。股份和股份合作经济是今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也是市场经济对农村、农业提出的新要求。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大胆试验，不断总结提高。特别是乡镇企业要积极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推动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对原有的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要慎重界定集体和个人的产权，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实行股份合作制，扩大投资。要把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积极引导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有序的转移。继续抓好县级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新路子，促进县城经济发展。

（二）切实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为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从今年开始，用七年时间完成这项任务。今年，我区一方面要按国家的统一部署。做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并在全区选择10家左右经

营管理好、领导班子团结、改革意识较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试点，以取得经验，另一方面，要做好大量的基础性工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要对贯彻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我区《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把《企业法》赋予企业的各项经营自主权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继续搞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工作，为进一步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打好基础，以便在明晰产权关系的基础上，从经营状况好的企业开始，逐步实行公司制。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革试点，继续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改组为国家控股或参股的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推进国家与其他多个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促进一批国有企业转换成股份制企业，并使有条件的企业改组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在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民营高科技企业中积极推行股份制，对私营企业也鼓励改组为规范化公司。按照产业政策需要，继续组建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核心、以资产联接为纽带，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进一步扩大企业之间的兼并、联合和国有企业之间的参股和资产转让，改造一批老企业。选择部分县对县属国有企业进行以“改、租、卖”为主要内容的产权制度改革。今后新办企业要积极采取股份制形式，实行公司法人负责制。积极推广全员劳动合同制，逐步打破企业干部和工人的界限，改善劳动组织，促进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最佳结合。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鼓励依法兴办各种形式的集体企业。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都应积极兴办集体企业。有些基础产业也可以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动员集体经济

力量兴办。固有经济中的一般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制造业要依法逐步转由集体或个体经营。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贫困地区更应放宽政策，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三）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对财税、金融、外贸和计划投资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

今年，国家对财税、金融、外贸和计划投资体制实行重大改革，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

财税体制改革方面，根据中央新的财政体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要合理划分区本级与地市的事权与财权，既兼顾各地利益，调动各级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又要适当集中财力，增强自治区本级的调控能力，用于区本级政权机关运转和关系全局的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支出，以及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根据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区本级的固定收入、地市固定收入和区本级与地市共享收入，逐步实行自治区本级对地市比较规范化的税收返还制度和转移支付制度，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建立和健全分级预算制度，明确各级预算管理的职责权限，硬化各级预算约束。按照上述基本原则，要通过改革，适当增加部分特困地区的补助，适当补充区本级财力不足。按照国家统一税收法规制订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地方税务机构，完善地方税利，强化征收管理，增加税收。

金融体制改革方面，要积极支持和配合人民银行转变职能，强化调控和监管，协助专业银行尽快转换机制成为国有商业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的分离。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和发展城市合作银行及农村合作银行，为农业、中小企业和地区经济服务。进一步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办好现有

的各类金融性公司，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要争取建立财务公司。努力探索开办，中外合资银行。建立规范化的、全区统一的融资中心，继续办好证券交易中心。

外贸体制改革方面，主要是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外贸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创造条件，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促进贸工、贸农、贸商、贸技联合，实现优势互补，逐步形成在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以贸易为龙头的外向型企业集团或股份联营公司。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开拓外贸市场，拓宽出口渠道，增加出口创汇。

计划投资体制改革方面，主要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指导性计划为主，搞好综合协调。加快建立区分政府和企业法人投资的管理体制，规范投资行为，改革融资方式，强化投资风险机制，使企业法人真正成为投资主体，从根本上改变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状况。建立健全自治区投资新体制和基本建设基金制，集中必要资金，统筹安排，并通过控股、参股、政策性优惠贷款、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拓宽自治区基础性项目建设投资的融资渠道，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基础性项目投资，以政府投资为主，企业和社会等各方共同承担。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要按照各级政府事权划分，由各级财政预算拨款。同时广泛吸收社会各界资金。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制度，竞争性项目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项目审批制。

（四）加快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和发展生产要素市场。

深化商业、物资、粮食、供销等流通部门的改革，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打破地区封锁、行业垄断，支持和鼓励农民进入市场。

大力发展批零结合的流通企业集团和连锁商业、物资配送等新的流通形式。办好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的各类商品批发市场，逐步引入期货交易机制。小型流通企业要大力推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办法，把门店、柜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出租给职工个人或合伙经营。做好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后的各项配套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粮食的保护价制度、多级储备制度和粮食专项调节基金制度。重点培育金融、劳动力、房地产、科技、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积极发展证券市场，要规范股票的发行，并逐步扩大上市数量。在中央宏观调控下继续有计划地发行各类债券，完善国债市场。深化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建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劳动力统筹，促进劳动力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合理流动。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加强政府对土地开发使用的宏观调控，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全面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减少行政划拨比例，对商业性用地实行招标和拍卖。放开土地二级市场。同时加强税收征管和规范化管理。逐步扩大房产市场，发展住房交易、维修市场。进一步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机制转换。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要进入市场。与企业开展联营或合作，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继续鼓励科技人员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创办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各种类型的技术、信息市场交易所和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吸引技术成果进入市场。逐步形成以南宁为中心的全区联网技术、信息市场体系。在柳州、南宁等中心城市试办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各类企业及

其产权营运主体进入产权市场，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产权市场交易进行资产重组，推动国有资产存量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要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按照中央的部署，根据广西的实际，适时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重点是调整能源、基础产品的价格。今年国家将放开煤炭等产品价格，提高电力、石油和粮食等产品的价格。我们要认真做好准备，组织实施。

（五）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尽快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互助等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各方而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重点是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抓好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积极发展农村敬老院，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医疗制度重点是改革现行公费医疗、劳保制度。逐步建立包括国有、集体、私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在内的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今年要继续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公房出售，分期逐步调高公房租金。加快住房建设，大力发展经济适用的住房，重点解决无房、缺房户和低收入职工的住房问题。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集资、合作建房。建立健全住房资金管理机构，管好用好住房资金，发展住房金融，开展居民购房抵押贷款业务。推进住房管理社会化。

（六）积极稳步地推行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今年要全面进行机构改革。自治区一级机构改革上半年开始实施，地市县机构改革下半年全面推开，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同步

进行。要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政府机构，加强综合经济部门，减少专业经济部门，严格定编定员。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管理权限。政府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通过不断完善宏观经济管理和调节体系，引导和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强社会管理职能，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公务员制度。

三、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向前进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要把握好社会稳定与改革发展的关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向前进。

（一）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建立完善“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开辟和疏通政府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爱国人士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联系的渠道，及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民主办事程序，重视决策研究和咨询工作，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了解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搞好民主管理，切实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活跃基层民主生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继续搞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凡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

要及时修改或废止。要重点抓好经济立法，制定一批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搞好行政执法，各级政府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串。切实纠正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以及为谋求部门和地区利益而违反法律等现象。严格执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搞好行政复议工作。政府公务人员要带头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做遵纪守法的模范。继续搞好“二五”普法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用法律规范社会行为。进一步落实党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各项政策，增强民族团结，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认真做好侨务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二）重视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建设。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要特别重视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建设。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建设必须从实际出发，既要鼓励先进，又要照顾多数，把先进性的要求同广泛性的要求结合起来，从而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职业道德建设要在搞好教育和建设的基础上下功夫，紧紧抓住建立行为规范这个核心，采取灵活多样，干部职工乐于接受的形式，把职业道德教育寓于业务工作和文化娱乐之中。各行各业要逐步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继续发扬无私奉献、遵纪守法、助人为乐、工作精益求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加强社会公德教育。积极倡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反对享乐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的生活方式。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广泛深入生动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

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现代史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教育，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把干部群众的巨大创造力凝聚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伟大事业上来。进一步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各地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断总结经验，深化实践，采取抓示范树典型、抓导向造舆论、抓阵地建设、抓机制建制度等多种措施，将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反腐败斗争既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又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既要坚决、持久地进行下去，又要重视抓阶段性成果，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去年的反腐败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今年要继续抓紧抓好，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和经济管强部门工作人员中的案件。具体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在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规定，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凡是自查自纠不力，以及群众对自查自纠结果不满意的地方和单位，要认真补课，绝不能走过场。二是要把查处大案要案、惩治腐败分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突破口，把斗争引向深入。要保护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坚持实事求是、录公办事，力排阻力和干扰，对于腐败分子，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坚决惩处，决不手软。对严重干扰和阻碍办案工作的，要果断处理。要建立领导武案责任制，加快办案速度。三是狠刹行业不正之风，重点是治理“三乱”。认真贯彻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对已公布取消的“三乱”项目，要督促检查，逐项落实，对顶着不办、边整边犯

的要严肃处理。要重视和发挥审计部门的作用，加强审计监督工作。

（四）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我区社会治安工作仍然面临着艰巨的任务。我们务必保持清醒头脑，抓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要继续强化“严打”斗争，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治安的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严打”斗争要以“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针对突出问题，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活动，组织集中打击或开展专项斗争，从重从快惩处。继续抓好缉毒缉枪工作，针对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的劣根性、反复性的特点，根据城市和农村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查禁和取缔力度，保持扫黄除害的强大攻势。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深入广泛地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把各项工作的结合点放在基层。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进一步落实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和帮教措施。要注意改善公检法的办案条件。公安队伍要重视自身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明纪律，提高素质。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公安行政管理工作，城市民警巡逻体制建设、出入境管理、户证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都要有新的起色。

（五）努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

文化工作要深化体制改革，完善政策，繁荣文艺创作，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加强农村文化工作，依法管理文化市场，抓好文物保护，办好广西第二届国际民歌节。卫生工作要以质量和社会效益为中心，积极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卫生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加强预防保健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食品卫生、公

共场所卫生监测合格率和各项卫生监测覆盖率，继续加强对国境口岸、边贸点出入境人员和物品的卫生检疫工作；严格药品管理，继续抓好中医工作，农村卫生工作要以初级卫生保健为龙头，重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网建设，建立健全村级卫生组织并发挥其作用；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首府的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要花大力气搞好，使市容市貌在较短时间内有明显改观。体育工作要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快体育社会化进程；根据我区竞技体育“灵、小、短、水”的优势，调整运动项目布局，突出重点，提高竞技水平；鼓励社会各界兴办群众性体育俱乐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艺术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社会科学研究要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开展研究工作。进一步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救灾救济工作要推行多元化、社会化，加快城市福利事业的发展。司法行政工作要继续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扩大服务范围。重视国防教育和国防建设，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关心驻桂部队和武警部队建设，加强军民团结、警民团结，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

为了顺利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的领导方式要有一个明显的进步，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深刻理解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开创全新事业中积累的基本经验、创造的基本理论、形成的基本路线。通过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定性和创造性。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各级领导干部要多挤点

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 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

(自治区党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我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广西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要把更多的精力集中到加快改革上来

(1) 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原则系统化、具体化，是我国今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贯彻落实这个《决定》，对于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第二个翻番的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2) 经过 15 年改革，我区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

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国有企业正在加快经营机制转换的步伐，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增大，对外开放正在向宽领域、纵深化方向拓展，传统的计划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开放更新了人们思想观念，增进了民族团结，促进了社会稳定，推动我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上了一个大台阶。15 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了一条富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也必须看到，我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农村贫困面大，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仍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企业的运行机制和组织结构与现代企业的要求相距较大，所有制结构不甚合理，市场体系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和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在加快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

时间学习，少搞一点应酬；多做些调查研究，少一些主观主义，多干些实事，少说些空话，把我们的领导水平提高一大步。

各位代表！今年是加快改革、加速发展的重要一年，是充满希望和奋斗的一年。在前进的道路上，有许多障碍要我们去基排除，有许多困难要我们去克服，有许多矛盾要

我们去解决。让我们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依靠各族人民，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勇于探索，敢于改革创新，为创造新的业绩、夺取新的胜利而努力奋斗！

渡中，我们面临着更为艰巨的任务，需要作出更为艰苦的努力。

(3) 我区在实现第一个翻番之后，将九十年代的发展速度由原定的 7.4% 调整为 10—11%，争取提前 3 年实现翻两番的目标。从现在的情况看，还可以更快一些。要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进效益的基础上实现较快的增长速度，使我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在本世纪末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小康。

广西要实现发展的目标，必须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改革的步伐。坚持不懈地努力，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4)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总结我区 15 年改革的实践经验，学习我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区和兄弟省区发展市场经济、加快改革开放的经验，借鉴国外的经验，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原则，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采取适合广西区情的改革措施。二是坚持改革与发展的统一。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发展，不断为改革深化创造物质条件，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加快改革与扩大开放相结合。继续利用优势扩大开放，推进改革，通过深化改革，为扩大开放创造良好的环境。四是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既要注意整体配套，循序渐进，又要抓住重点。率先突破，带动全面。看准了的，迈出大步，没有充分把握的，抓好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各地市县和区直部门都要制定具体的改革措施，并加以实施。

(5)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革命，必然要调整各种不合理的利益格局，不可避免地遇

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阻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更大的精力集中到加快改革上来，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二、抓住主要环节，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6) 继续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及我区的实施办法，抓紧做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项基础性工作。从改革产权制度入手，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实行公司制。国有中小企业，有的可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有的可以出售。对长期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改组改造的企业，应依法破产。今后一律按新的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新企业。

(7) 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建立监管体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原则，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保证国家股权权益的实现。当前继续搞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工作，为进一步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打好基础。

(8) 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企业中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

人阶级。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

(9) 积极推进企业产权合理流动，调整企业组织结构，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要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同时广泛发展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通过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承包制、企业兼并、企业集团、“一企多制”、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等多种方式，使各种不同所有制企业包括外资企业相互渗透、参股和联营。

(10) 中央《决定》指出，“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鉴于我区所有制结构状况，需要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较大幅度地提高非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依法兴办各种形式的集体企业。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应积极兴办集体企业。有些基础产业，也可以靠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动员集体经济力量兴办。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在贫困地区更应放宽政策和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11) 创造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一视同仁，让它们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进行公平竞争。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提高自身素质和效率，不断增强活力，在公平的市场竞争中发挥主导作用。

要改变按所有制形式划分企业类型和设计政策、管理企业的做法。政府按照企业的财产责任形式、经济规模和产业政策，制定管强企业的政策和办法，促进各类企业公平竞争。

建立新的企业注册登记制度。简化企业审批手续，鼓励发展无主管部门企业。只要符合工商注册登记条件，投资者可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2) 当前要在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现有商品市场的基础上，着力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与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为企业参与平等竞争创造良好的条件。

(13) 积极推进价格改革。从广西的实际出发，适时调整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的价格，放开竞争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按国家统一部署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建立健全价格宏观管理和调节机制，建立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建立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积极推进生产要素价格改革，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

(14) 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要把商品市场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加快建立高中低层次齐全，大中小规模配套，综合与专业、零售与批发相结合的市场网络。积极发展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商品批发市场。积极创造条件，进行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多渠道集资，加快圩镇集市建设。在边远山区，抓紧发展初级商品市场。

(15) 当前要重点培育金融、劳动力、房地产、科技、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

金融市场，要以南宁为中心，建立健全全区金融网络，调剂各金融机构的资金余缺。积极鼓励和正确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规范银行同业资金拆借和票据贴现，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违法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积极发展证券市场，逐步扩大并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

改革劳动就业、用工制度，尽快形成我区的劳动力市场，并与区外、境外劳动力市场衔接运行。建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打破企业干部和工人之间的身份界限，实行企业职工制度，用劳动合同的形式确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关系。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就业形式，广开就业门路，加强城乡劳动力统筹，合理开发利用和配置劳动力资源，实现劳动力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合理有序流动。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及其他非农产业，鼓励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

发展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对商业性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要改变协议批租方式，实行招标、拍卖。搞活并逐步规范土地二级市场，保证土地交易依法有序地进行。控制住房用地价格，适应群众购买力，重点发展中低档商品房，促进城镇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运用政策手段调节技术、信息商品的开发、交易和流向。

在理顺产权关系、明晰产权主体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试办产权市场。

(16) 加强市场立法工作，规范市场行为。建立健全会计、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等中介机构，发展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和商会，发挥它们在市场服务、沟通、公证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部门，强化执法力度，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活动。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体系。

(17)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政府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制订调节措施，协调经济运行，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作，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府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政府要通过不断完善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体系，引导和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按照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改革政府机构，在转变职能的基础上加强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减少专业经济部门。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管理权限，科学设置政府机构。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

(18)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在确定中央与自治区分配关系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合理划分自治区内各级政府的事权与财权，既要兼顾各地利益，调动积极性，又要适当集中财力，增强自治区本级的调控能力，逐步实行自治区本级对市（地）规范化的税收返还制度和专项拨款制度。自治区从财力上支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按照国家统一税收法规制订实施细则，建立地方税务机构，完善地方税种，强化征收管理，增加税收收入。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其他预算，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合理确定财政支出范围，厉行节约，力争收支平衡，不出赤字。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后，各地要努力开辟财源，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19)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和

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自治区各级分支行转变职能，组建政策性银行，发展商业银行。创造条件，积极争取上级各政策性银行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从项目人手，扩大各项政策性金融业务。积极组建和发展城市合作银行及农村合作银行。进一步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办好现有的各类金融性公司，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拓展金融职能，建立租赁公司，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建立财务公司。积极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

(20) 进一步改革投资体制。根据自治区各级政府的书权，合理确定投资范围。自治区主要负责关系全区发展的基础设施、重要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自治区基本建设基金体制，集中必要资金，统筹安排。并通过控股、参股、政策性优惠贷款、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拓宽自治区基础性项目建设的投融资渠道，确保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主要按照各级政府事权划分，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计划统筹安排，同时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资金。要逐步建立法人批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制度，竞争性项目投资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商业银行自主贷款、自负盈亏，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项目审批制，把这方面的投融资活动推向市场。

(21) 加快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计划管理要以市场为基础，总体上应该是指导性的计划。计划管理的职能，主要是研究战略，制定规划、宏观调控、重点建设、培育市场、协调服务。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规划重大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和国土整治，搞好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抓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重点项目资金筹措及建设，建立项目储备，争取国家支持。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重

点编制好中长期计划。

——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22) 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个人收入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合理拉开差距。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由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政府监督调控的分配模式。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形式。积极推进个人收入货币化和规范化。

行政机关实行统一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根据经费来源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已实行企业化管理，经费已实现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可实行企业工资制度。

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个人的资本和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

(23) 尽快建立起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等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要和我区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积极发展利社会保障事业。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要有所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

补充。

社会保险目前应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保险金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个人也要合理负担。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责。积极稳妥地改革公费医疗制度。加强农村敬老院等社会保障网络建设。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推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继续恢复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资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监督，基金应专款专用。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用于购买国家债券或用于其它投资，确保资金保值增值。

(24) 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公房出售，分期逐步调高公房租金。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实行集资建房，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逐步实现住房商品化和住房管理社会化。

三、围绕主要环节，深化农村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加强法制建设

——深化农村改革。

(25)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特别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证本世纪末农业再上新台阶、农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

(26) 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开拓农业经济新领域。保持粮食种植面积相对稳定，建立高产农田保护区，办好粮食基地县，并通过科技推广及其他有效措施，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发挥我区优势，因地制宜地实行“一季改两季、两季改三季”，建立“两高

一优”示范区，开发山地、海洋、“四荒”和庭院，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甘蔗、水果等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具有市场优势的名优新稀产品，使农业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面向国际市场，积极发展出口创汇农业。加快造林灭荒步伐，大力发展林业。

(27)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继续大力发展。鼓励不同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平等竞争。积极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继续从多渠道加大对乡镇企业的资金投入。积极引进外资发展乡镇企业。进一步搞活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优化结构，依靠科技，强化管理，提高效益。要把乡镇企业发展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和支持农民兴办商业、运输业，服务业，推动农村第三产业发展。

(28)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原定耕地承包期满后，再延长30年不变，新开发的土地和水面的承包期可定为50—70年。要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土地承包。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本着群众自愿的原则，采取能人承包、企业带基地、贸工农结合等形式，实行连片开发、规模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

健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其为家庭经营服务、协调资源开发、积累集体资产等职能。没有集体经营项目的地方，要积极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29) 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各级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机构，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扩大服务范围，为农民

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供销社要继续深化改革,向综合性农业服务组织方向发展。鼓励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以及各种专业性的经济技术协会,加强农民的自我服务。大力推行各种类型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积极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农户生产与国内外市场连结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的结合、推进农业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

(30) 加强对农业的投入和对农民利益的保护。调整财政投资结构和银行信贷结构,提高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预算内资金、信贷资用于农业的比重,使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农业贷款增长率高于各项贷款的平均增长率。鼓励农民和集体增加劳动和资金投入,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机关职工参与农业开发。扩大农业利用外资的数量和范围。建立和健全农村合作基金会。

实行粮食保护价制度。对农民负担的费用和劳务实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积极扶持农用工业发展。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31) 进一步搞好扶贫工作,打好扶贫攻坚战。要加大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大石山区和边境地区的扶贫力度。坚持以就地开发为主,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加工业、矿产业。有计划地进行异地开发,组织劳务输出。积极争取国家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扶持,动员全区各地各部门积极挟贫振灾。采取兴农扶贫、兴工扶贫、兴贸扶贫、科技扶贫、能人扶贫、机关定点扶贫等综合性措施,形成主要依靠自己力量脱贫致富的机制。增加扶贫投入,改进扶贫资金的管理办法,提高资金效益。继续搞好封山育林。重视生态环境建设。

切实改善贫困地区生产和生活的基本条件,搞好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智力培训。

——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改革。

(32)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新型科技体制。实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在保持一支精干的攻关基本队伍,实施重点领域和重点课题的攀登计划的同时,放开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分流,面向市场,逐步实行企业经营,增强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按照“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创造条件让一切技术要素进入市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办好科技信用社,试建科技投资公司,开拓科技债券、股票等民间集资渠道,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外资相结合的科技投资体制,加大科技投入。在企业内部建立起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进步机制,鼓励科教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发技术,实现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建设中间试验、工业试验基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稳定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加强农村技术推广网络建设。

(33)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教育投资体制,逐年增加教育投入。九十年代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以及就业前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成人教育,扩大高等教育规模,调整高等学校的布局和专业结构,提倡和鼓励社会办学,加快培养人才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支持有条件的地、市举办高等院校。扩大高等院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改革招生、分配和就业制

度，逐步发挥市场对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辅之以行政手段确保贫困地区，国家重点工程对人才的需要。

(34)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落实我区已制定的有关政策，创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环境。采取基础教育、专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并进的办，大量培养熟练劳动者和各种专业人才，造就一批拔尖人才。要重视人才的使用，促进劳动队伍、科技队伍、企业家队伍的成及其作用的充分发挥。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逐步实行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结构优化。积极引进我区急需的人才。敢于启用新人，形成梯状的人才结构，确保现代化建设事业后继有人。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35) 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建设。努力做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搞好立法规划，加快经济立法。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地方性的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执法机制，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及时处理经济和民事纠纷。各级政府要依法办事。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人员行为，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和执行对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坚决纠正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建立和完善各项监督规范，加快监督系统建设，增强监督力度。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36) 加强廉政法制建设。制定约束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行为的地方性法规或

规章，完善党和国家机关廉洁自律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建立和健全执法、司法、人事、经济管理等部门的行业约束机制。防范以权谋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严格执行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的制度。要依法严肃查处包括法人违法犯罪在内的大案要案。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司法、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发挥法律监督、组织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四、发挥优势，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37) 充分发挥我区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加快对外开放步伐。抓紧实施中央关于把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战略部署，加强与大西南各省区的联合与协作，以联合促开放，开放促开发，尽快把我区建设成为西南地区走向东南亚、走向世界的通道、门户基地。充分发挥我区矿产资源、水力资源、旅游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发挥广西重要侨乡优势，大力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把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结合起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加速我区经济与国际经济的互接互补。

(38) 以加快北海、防城港、钦州沿海地区和首府南宁的对外开放为重点，带动和推进全区全方位开放。大力推进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和边境开放城镇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开放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沿铁路干线中心城市、沿江市县和边境市县的对外放步伐。鼓励各地大力吸收外资，加快资源开发。进一步办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争取国家尽快批准建立北海保税区，积极发展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形成我区沿海、沿边、沿江开放与沿线内地开放紧密结合、多层次、各具特点的

全方位开放格局。

(39) 促进对外开放向纵深发展。要进一步改善投环境，抓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大力培养和引进对外经济人才。积极拓宽对外开放领域和引进外资渠道，在注重工业和贸易领域的基础上，加快其他产业的对外开放，引导对外开放向高层次、宽领域发展。按照中央的部署，创造条件，逐步放宽外商投资领域。对外商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或其他回收期长的项目，放宽经营期限，允许扩大经营范围，举办其他产业进行综合开发。引导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鼓励兴办出口型企业。发展新的外商投资方式，扩大吸引外商投资规模，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股份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向外商转让企业部分产权或全部产权。积极发展和办好“三资”企业，不断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要进一步用好对外开放政策，充分利用我区对外开放的政策优势，促进对外开放快速而健康地发展。

(40) 深化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按照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方向，加速转换对外经贸企业经营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刚有对外经贸企业，改变我区进出口贸易经营权高度集中于外贸专业公司的局面，进一步加强工贸、农贸、商贸、技贸结合，力争赋予更多的有条件的生产和科技企业对外经营权，充分发挥各类外贸企业的出口创汇积极性，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实行规范化管理，取消进出口权终身制，鼓励更多的企业自营出口，直接参与国际竞争，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要发展成为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抓住外汇留成制度和汇率制改革的机遇。进

一步扩大出口。继续加强出口商品基地的建设。改进海关、商检等各项口岸工作，依法强化口岸管理。深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体制改革，大力促进以项目带动技术设备、原材料和劳务输出，增强创汇能力。要抓紧研究和制定我国“复关”后我区应采取的对策，为迎接国际市场的全面竞争作好准备。

(41) 积极发展边境贸易。继续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双边或多边贸易、转口贸易等。不断提高出境产品的档次和质量，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继续加强边境地区和边贸点的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贸易环境。加强批量易货贸易，扩大边贸规模，积极开拓多种边贸形式，推进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劳务输出、出境办店办厂。加强边贸管理，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出境，坚决打击走私贩私活动，促进边贸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实现改革与发展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42)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当前，党的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心内容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针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三是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党的团结。严肃党的纪律，增强全局观念，使各级党的组织在行动上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四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重视选

拔优秀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进一步改善领导班子结构。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努力提高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水平。五是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改变一部分党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3) 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快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提高决策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团结进步。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各种监督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

(44)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和重在建设的方针，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际出发调整和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措施，坚持以立为本加强思想理论建设、道德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阵地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思想保证和良好的舆论环境。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运用各种有效形式切实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教育落到实处，努力培养和造就新一代“四有”新人。要持之以

恒地建设区社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街道文化，以文化为载体，调动群众参与，增强全民文明意识，创建更多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积极倡导正确的人生观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建设，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腐朽的生活方式。遵循“双百”方针和“二为”方向，努力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依法加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积极推进宣传文化体制改革，落实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增加宣传文化事业的经费投入。宣传、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要有一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保持与经济建设同步前进。

(45) 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持社会稳定放在重要位置上，在深化改革中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宣传，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积极支持和促进改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和扫除“六害”等各种社会丑恶现象的斗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果断、及时地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为顺利进行改革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对于广西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兴旺发达，是很重要很宝贵的时期。我们要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第二步战略目标。时间紧迫。需要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超责任，在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勇于探索，大胆试验，及时总结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带领全区各族人民为实现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实行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发〔1993〕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为了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改革现行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一、分税制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现行财政包干体制，在过去的经济发展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其弊端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税收调节功能弱化，影响统一市场的形成和产业结构优化，国家财力偏于分散，制约财政收入合理增长，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不断下降，弱化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财政分配体制类型过多，不够规范。从总体上看，现行财政体制已经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尽快改革。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并借鉴国外的成功做法，要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必须进行分税制改革。分税制改革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按照中央

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和健全分级预算制度，硬化各级预算约束。

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促进国家财政收入合理增长。既要考虑地方利益，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又要逐步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适当增加中央财力，增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为此，中央要从今后财政收入的增量中适当多得一些，以保证中央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既要有利于经济发达地区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又要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同时，促使地方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约束。

（三）坚持统一政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划分税种不仅要考虑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还必须考虑税收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分配的调节作用。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

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税收实行分级征管，中央税和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国库，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四）坚持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分税制改革既要借鉴国外经验，又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在明确改革目标的基础上，办法力求规范化，但必须抓住重点，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当前，要针对收入流失比较严重的状况，通过划分税种和分别征管堵塞漏洞，保证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要先把主要税利种划分好，其他收入的划分逐步规范；作为过渡办法，现行的补助、上解和有些结算事项继续按原体制运转，中央财政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要逐步提高。对地方利益格局的调整也宜逐步进行。总之，通过渐进式改革先把分税制的基本框架建立起来，在实施中逐步完善。

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

（一）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的划分。

根据现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中央财政主要承担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以及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具体包括：国防费，武警经费，外交和援外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中央统管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央直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由中央财政安排的支农支出，由中央负担的国内外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以及中央本级负担的公检法支出和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各项事业费支出。

地方财政主要承担本地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

出。具体包括：地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部分武警经费，民兵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经费，支农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费，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二）中央与地方收入的划分。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具体划分如下：

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一九九三年地方已经负担的20%部分列入地方上交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边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

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

(三) 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的确定。

为了保持现有地方既得利益格局。逐步达到改革的目标，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以一九九三年为基期年核定。按照一九九三年地方实际收入以及税制改革和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情况，核定一九九三年中央从地方净上划的收入数额(即消费税+75%的增值税-中央下划收入)。一九九三年中央净上划收入，金额返还地方，保证现有地方既得财力，并以此作为以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基数。一九九四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一九九三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全国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平均增长率的 1:0.3 系数确定，即上述两税全国平均每增长 1%，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增长 0.3%。如若一九九四年以后中央净上划收入达不到一九九三年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

(四) 原体制中央补助、地方上解以及有关结算事项的处理。

为顺利推行分税制改革，一九九四年实行分税制以后，原体制的分配格局暂时不变，过渡一段时间再逐步规范化。原体制中央对地方的补助继续按规定补助。原体制地方上解仍按不同体制类型执行：实行递增上解的地区，按原规定继续递增上解；实行定额上解的地区，按原确定的上解额，继续定额上解，实行总额分成的地区和原分税制试点地区，暂按递增上解办法，即按一九九三年实际上解数，并核定一个递增率，每年递增上解。

原来中央拨给地方的各项专款，该下拨

的继续下拨。地方一九九三年承担的 20% 部分出口退税以及其他年度结算的上解和补助项目相抵后，确定一个数额，作为一般上解或一般补助处理，以后年度按此定额结算。

四、配套改革和其他政策措施

(一) 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结合税制改革和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调整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国有企业统一按国家规定的 33% 税率交纳所得税，取消各种包税的做法。考虑到部分企业利润上交水平较低的现状，作为过渡办法，增设 27% 和 18% 两档照顾税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利息列入成本，本金一律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取消对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按股分红、按资分利或税后利润上交的分配制度。作为过渡措施，近期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一九九三年以前注册的多数国有全资老企业实行税后利润不上交的办法，同时，微利企业交纳的所得税也不退库。

(二) 同步进行税收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制。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在现有税务机构基础上，分设中央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在机构分设过程中，要稳定现有税务队伍，保持税收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及时足额收税。

(三) 改进预算编制办法，硬化预算约束。实行分税制之后，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列中央预算支出，地方相应列收入；地方财政对中央的上解列地方预算支出，中央相应列收入。中央与地方财政之间都不得互相挤占收入。改变目前中央代编地方预算的做法，每年由国务院提前向地方提出编制

预算的要求。地方编制预算后，报财政部汇总成国家预算。

（四）建立适应分税制需要的国库体系和税收返还制度。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原则上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同时，相应要有一级金库。在执行国家统一政策的前提下，中央金库与地方金库分别向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责。实行分税制以后，地方财政支出有一部分要靠中央财政税收返还来安排。为此，要建立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并且逐步规范化，以保证地方财政支出的资金需要。

（五）建立并规范国债市场。为了保证财税改革方案的顺利出台，一九九四年国债发行规模要适当增加。为此，中央银行要开展国债市场业务，允许国有商业银行进入国债市场，允许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国债向中央银行贴现融资。国债发行经常化，国债利率市场化，国债二级市场由有关部门协调管理。

（六）妥善处理原由省级政府批准的减免税政策问题。考虑到有的省、自治区、直

辖市政府已经对一些项目和企业作了减免税的决定，为了使这些企业有一个过渡，在制止和取缔越权减免税的同时，对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经省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未到期地方减免税项目或减免税企业，重新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查、确认后，从一九九四年起，对这些没有到期的减免税项目和企业实行先征税后退还的办法。这部分税收中属中央收入部分，由中央财政统一返还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连同地方收入部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政策规定统筹返还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这项政策执行到一九九五年。

（七）各地区要进行分税制配套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制定对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凡属中央的收入，不得以任何方式纳入地方收入范围。在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各地区要注意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出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创造条件。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3〕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金融体制。

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

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

一、确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要的任务是把中

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保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

（一）明确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职责，转换人民银行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领导、管理金融业的职能部门。总行掌握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和基准利率调节权，保证全国统一货币政策的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总行一般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目前主要指专业银行总行）融通资金。

2、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的要求，需要对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作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其基本职责是：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

（二）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

1、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是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业拆借利率和银行备付金率。

2、实施货币政策的工具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再贴现利率、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外汇操作、贷款限额、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灵活地、有选择地运用上述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

3、从一九九四年开始对商业性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

4、人民银行要建立完善的调查统计体系和货币政策预警系统，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预测，为制定货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5、建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增强货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

（三）健全金融法规，强化金融监督管理。

1、抓紧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2、抓紧制定和完善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条例和监管标准，并依法规范监管方式。监管的主要内容是：注册登记管理、法定代表人资格审查、业务范围界定、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和资产风险度等。

3、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经营金融业务的，要依法查处。

4、要进一步加强稽核监督。中国人民银行要对全国性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稽核，必要时可对其分支机构实行稽核；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稽核。发现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处。

（四）改革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取消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的利润留成制度和缴税制度，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每年编制的财务收支计划，由总行批准后执行。各项收支相抵后，实现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拨补。人民银行系统的财务决算报告要经财政部审核，并接受国家审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

二、建立政策性银行

建立政策性银行的目的是，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以解决国有专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权。

政策性银行要加强经营管理，坚持自担风险、保本经营、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的原则，其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

(一) 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管辖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国家投资机构。

1、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国家开发银行只设总行，不设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由冲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以后，转变为以从事中长期信贷业务为主的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机构，用国家核拨的资本金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股本投资。

2、国家开发银行的财务统一对财政部，经财政部批准，可以调剂各法人之间的资本金与利润。其管辖机构的负责人，由国家开发银行行长提名，报国务院任命。

3、国家开发银行根据筹资能力和项目风险情况，与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反复协商后，共同确定重点建设投资和贷款计划，并组织实施。

4、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1) 财政部拨付的资本金和重点建设基金；(2) 国家开发银行对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债券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其发债额度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确定；(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吸收存款的一部分。

5、调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组织结构，将现在的中国投资银行并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

6、制订《国家开发银行条例》和《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国家开发银行从一九九四年开始运作。

(二) 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

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从现在的中国农业银行资本金中拨出一部分解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接管现中国农业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农业政策性贷款（债权），并接受相应的人民银行贷款（债务）。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可在若干农业比重大的省、自治区设派出机构（分行或办事处）和县级营业机构。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1) 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2) 财政支农资金；(3) 使用农业政策性贷款企业的存款。

4、制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条例》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一九九四年夏收前完成组建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后，中国农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

(三) 组建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1、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由财政部核拨。

2、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办理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不办理商业银行业务。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专项资金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等。

3、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只设总行，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代理。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可在个别大城市设派出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

4、制订《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条例》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章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从一九九四年开始运作。

(四) 政策性银行要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 对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方针及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政策性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 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

三、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一) 在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 现国家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 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第一, 贯彻执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 第二, 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要强化集中管理, 提高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 全行统一核算, 分行之间不允许有市场交易行为; 第三, 一般只允许总行从中央银行融资。总行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 第四, 国有商业银行中的国有资产产权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管理。

允许国有商业银行之间有业务交叉, 开展竞争。国有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 并接受中央银行的监督。

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 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国有商业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

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对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的投资额, 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一定比例, 并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其资本额中扣除;

在人、财、物等方面要与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脱钩, 实行分业经营。国有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没有投资权。

(二)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包括: 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等。所有商业银行都要按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完善和发展。

(三) 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合作银行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 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其主要任务是为企业、农业和发展地区经济服务。

1、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 试办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只设市行和基层行两级, 均为独立法人。要制订《城市合作银行条例》, 并按此组建和改建城市合作银行。试办城市合作银行, 要分期分批进行, 防止一哄而起。

2、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 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要制订《农村合作银行条例》, 并先将农村信用社联社从中国农业银行中独立出来, 办成基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农村合作银行目前只在县(含县)以下地区组建。国有商业银行可以按《农村合作银行条例》向农村合作银行参股, 但不能改变农村合作银行的集体合作金融性质。

3、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 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 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对目前已办理存、放款业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 经整顿验收合格后, 可转变为农村信用合作社。

(四) 根据对等互惠的原则,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

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五) 逐步统一中资金融机构之间以及中资金融机构与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税率。金融机构的所得税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六) 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允许破产，但债权债务要尽可能实现平稳转移。要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四、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

(一) 完善货币市场。

1、严格管理货币市场，明确界定和规范进入市场的主体的资格及其行为，防止资金从货币市场流向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

2、所有金融机构均可在票据交换时相互拆借清算头寸资金。凡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包括所属分支机构)，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凡不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拆出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受上述限制，但要逐渐过渡到通过票据进行。

3、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存、贷款利率的上下限，进一步理顺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和有价证券利率之间的关系；各类利率要反映期限、成本、风险的区别，保持合理利差；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的市场利率体系。

4、人民银行要严格监管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活动，对违反有关规定者要依法查处。

(二) 完善证券市场。

1、完善国债市场，为人民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条件。财政部停止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财政预算先支后收的头寸短缺

靠短期国债解决，财政赤字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政策性银行可按照核定的数额，面向社会发行国家担保债券，用于经济结构的调整。邮政储蓄、社会保障基金节余和各金融机构的资金中，要保有一定比例的国债，全国性商业银行可以以此作为抵押向人民银行融通资金。

2、调整金融债券发行对象，金融债券停止向个人发行。人民银行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办理抵押贷款业务。

3、完善股票市场。在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完善对证券交易所和交易系统的管理；创造条件逐步统一法人股与个人股市场、A股与B股市场。

五、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协调外汇政策与货币政策

外汇管理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实现人民币可兑换。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上的成功经验，近期实施的改革措施是：

(一) 一九九四年实现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

(二) 取消外汇留成，实行结汇和售汇制。

(三) 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

(四) 严格管理和审批资本项下的外汇流出和流入。

(五) 建立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为市场的交易主体。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适时吞吐外汇，平抑汇价。

(六) 停止发行并逐步收回外汇兑换券。严格禁止外币标价、结算和流通。

(七)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根据外汇储备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 完善外汇储备的经营机制。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具体实施, 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正确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要明确规定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数额、管理人员素质标准及业务范围, 并严格审批, 加强管理。要适当发展各类专业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对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和银行业实行分业经营。

(一) 保险体制改革要坚持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分开经营的原则, 坚持政企分开。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要分别核算, 把保险公司办成真正的保险企业, 实现平等有序的竞争。保险业要逐步实行人身险和非人身险分别经营; 发展一些全国性、区域性、专业性的保险公司, 成立再保险公司, 采取多种形式逐步发展农村保险事业。要适当扩大保险企业资金运用的范围和自主权, 适当提高保险总准备金率, 以增强保险企业的经济实力。要建立保险同业公会,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二) 信托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 主要是接受长期的、大额的企业信托和委托存款, 其业务是办理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证券买

卖、融资租赁、代理和咨询业务。

(三)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商业票据为企业融通短期资金。

(四)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之外的投资, 进入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证券公司要加以区分,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在内部要严格分离。

七、加强金融业的基础建设, 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

(一) 加快会计、结算制度改革。金融机构要按照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 改革记帐基础、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体系, 改革统计监测体系。要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 实现结算工具票据化, 扩大信用卡、商业汇票、支票、银行本票等支付工具的使用对象和范围, 增强票据使用的灵活性、流动性和安全性, 减少现金使用。

(二) 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要加快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络的建设, 推广计算机的运用和开发, 实现联行清算、信贷储蓄、信息统计、业务处理和办公的自动化。金融电子化要统一规划, 统一标准, 分别实施。

(三) 加强金融队伍建设。要更新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 加速培养现代化金融人才, 要实行适合金融系统特点的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工资制度, 建立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我国将在八年内形成新的价格体制

国家即将实施物价改革方案, 要求在今后八年内所有适宜放开的物价全部放开, 形成新的价格体制。方案确定, 今后政府直接管理的商品的价格, 限制在以下五个范围内: 一是缺乏竞争而又对政治、社会稳定和

国家经济长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商品和劳务价格, 如原油、天然气、少数稀有金属等; 二是不适合竞争的产业, 例如城市公共交通、邮政电讯等; 三是政府为公务员、低收入者提供的住宅价格; 四是政府严格管制的商品, 如个别药品、兵器等价格; 五是事业单位的主要收费, 如各类社会公共保障、公办教育、医疗的收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被拆除房屋的附属物是指与房屋主体建筑有关的附属建筑或者构筑物。

第四条 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自治区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各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第五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有利于城市旧区改建。

第六条 对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需要拆除的房屋，拆迁人必须根据本细则给予被拆迁人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必须服从城市建

设的需要，按规定搬迁。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领导，并对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各有关单位应当密切配合，保障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八条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拆迁范围后，应当及时通知拆迁范围内的被拆迁人停止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改建、扩建等工程。

第九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在拆迁范围内做好下列工作，并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一）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析产、分割、赠与、分户、出租、调配等手续；

（二）通知公安部门暂停办理居民常住户口的迁入和分户手续；

（三）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下列人员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给予办理向拆迁范围内迁入常住户口手续：

- (一) 有常住户口的妇女所生的婴儿；
- (二) 按规定分配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些和经批准退学、休学以及取消毕业分配资格的学生迁回家中的；
- (三)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确需迁回家中的；
- (四) 公派或者因私出国（境）人员迁回家中的；
- (五) 远洋海员迁回家中的；
- (六) 经人事劳动部门批准从外地调入的干部、职工及其随迁家属，需在直系亲属处落户的；
- (七) 干部、职工因离休、退休、辞职从外地迁回家中的；
- (八) 归国华侨、港澳台同胞迁回家中的；
- (九)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迁回家中的；
- (十) 被撤销失踪、死亡宣告的人员返回家中的；
- (十一) 在暂停办理居民常住户口迁入手续前，已办理完房屋的买卖、交换、析产、分割、赠与、分户、调配等手续，尚未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
- (十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准予办理户口迁入手续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暂停办理有关手续的期限为十二个月。需要延长暂停办理有关手续期限的，拆迁人也应当在期满之日的二十日前向被拆迁房屋所在地的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由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在期满之日的十日前通知有关部门。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必须经自治区房屋拆

迁主管部门批准。

暂停期满或者拆迁人逾期未申请办理延长手续的，暂停措施自行解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拆迁房屋的，必须持下列文件和材料，向被拆迁房屋所在地的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拆迁房屋：

- (一) 建设项目的计划批准文件；
- (二)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 市、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 (四)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第十三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验证建设项目的计划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范许可证、使用土地批准文件，审核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发给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者作出暂缓发证的书面决定。暂缓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统一拆迁，也可以由拆迁人自行拆迁或者委托拆迁。拆迁人委托拆迁的，被委托人应当是取得自治区房屋拆迁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自行拆迁或者委托拆迁必须到当地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后，应当在拆迁范围内将拆迁人、拆迁范围、搬迁期限等以房屋拆迁公告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书。协议书应当规定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应当安置人口，安置用房的面积、地点、层次，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违约责任和当事人认为需要订立的其他内容。

补偿、安置协议书签订后，可以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并报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备案。

拆除依法代管的房屋，代管人是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其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七条 拆迁私有房屋，拆迁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征求是否保留房屋产权的意见。通知书应当包括互换房屋的地点、价格。私房所有人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的两个月内，提交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件，提出是否保留房屋产权的书丽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作放弃保留房屋产权处理。

第十八条 私房所有人在境外（包括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由其代理人负责征求私房所有人对私房产权是否保留的意见；无代理人的，由私房使用人负责征求私房所有人对私房产权是否保留的意见。超过三个月不答复，或者无法通知私房所有人的，由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审核，拆迁人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后，可先行拆迁腾地，并对使用人给予临时安置。被先行拆迁腾地的私房所有人是否保留房屋产权的答复期限可适当延长。

前款规定的被拆迁私房的补偿费由拆迁人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公证；有关被拆迁的私房资料，由拆迁人移送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 实施房屋拆迁不得超越经批准的拆迁范围。因特殊情况需扩大拆迁范围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规划、土地批准手续后，向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拆

迁范围调整手续。

第二十条 拆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但拆迁工业企业，被拆迁人确需延长拆迁期限的，应当经批准拆迁的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并报自治区建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裁决。被拆迁人是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拆迁人已给被拆迁人作了安置或者提供了周转用房的，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房屋拆迁公告规定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裁决作出的拆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拆迁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责令限期拆迁的决定，逾期不拆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并以料抵工。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拆迁使（领馆）房屋、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屋拆迁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五条 拆迁完毕，拆迁人必须协同被拆迁人持有关证件或者凭证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所有权证的注销、转移、变更、新增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必须到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建

立、健全拆迁档案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对经批准拆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是由财政全额拨给事业费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可收取房屋拆迁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第三章 拆迁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被拆迁人接到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暂停建设的通知后，继续进行房屋及其附属物改建、扩建等工程的部分和进行房屋装饰，不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拆迁补偿实行产权调换、作价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和作价补偿相结合的形式。

产权调换的面积按照所拆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

作价补偿的金额按照所拆房屋建筑面积的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

第二十九条 拆除用于公益事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拆迁人应当按照其原性质和规模予以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给予补偿，或者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统筹安排。

拆除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适当作价补偿。

第三十条 以产权调换形式偿还的非住宅房屋。偿还建筑面积与原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按照重置价格结算结构差价；偿还建

筑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商品房价格结算；偿还建筑面积不足原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

第三十一条 以产权调换形式偿还的住宅房屋，偿还的住宅房屋的面积不足被拆除住宅房屋的原建筑面积部分和超过被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十五平方米及其以内的，按重置价结算差价，超过十五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商品房价格结算。

第三十二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提高或者压低补偿标准；被拆迁人不得超过本细则规定的范围，提出额外要求或者附加条件。

第三十三条 被拆迁人委托拆迁人代建的。补偿费不再支付给被拆迁人。扩大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提高房屋结构质量所增加的费用，由被拆迁人支付给拆迁人。

第三十四条 拆迁私有房屋作价补偿的金额应当补偿给所有人。拆迁人应当将拆迁私房的所有权证移送原发证部门予以注销，将土地使用证移送土地管理部门注销。

第三十五条 互换房屋的差价价应一次付清。

私房所有人必须付清互换房屋差价价款后方能取得房屋所有权，并向市、县房产登记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

第三十六条 拆除出租住宅房屋，应当实行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继续保持，因拆迁而引起变动原租赁合同条款的，应作相应修改。

第三十七条 拆迁有产权纠纷的房屋，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期限内纠纷尚未解决的，由拆迁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拆迁人对被拆除房屋作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八条 对拆除设有抵押权的房屋，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签订抵押协议。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期限内达不成抵押协议的，由拆迁人参照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实施拆迁。

拆除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实行作价补偿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设立抵押或者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方可给予补偿。

第四章 拆迁安置

第三十九条 拆迁人对应当安置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安置。安置用房不能一次解决的，可用周转用房过渡或自行临时过渡；过渡期限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规定。

过渡用房应当具备正常的居住条件和基本生活设施。

本细则所称被拆除房屋使用人是指在拆迁范围内具备正式户口的公民和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作为正式办公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十条 在拆迁范围内的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一）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迁入户口的临时搭住人口；

（二）在工作单位或者其他地点已有住房的；

（三）租用无房屋租赁许可证的房屋使用人。

第四十一条 拆除非住宅房屋，按照原建筑面积安置。

第四十二条 拆除住宅房屋，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在原地或者就近安置的，按其原居住面积安置；对从好的地段迁入差的地段或者迁入新开发区的，可以适当增加安置面积。

安置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三条 拆除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的公房，按规定安置，不作差价结算，安置的房屋由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拆除房屋所有人因拆迁而迁的，由拆迁人付给搬家补助费。搬家补助费标准，拆迁住宅房屋，按户口簿登记单入户八十元计算，每增一人增加十元，但每户最高不得超过二百元，拆迁非住宅房屋，按每平方米二元至四元计算，但最低不少于八十元。

第四十五条 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自行安排住处（包括由其所在单位协助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付给被拆迁人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拆迁住宅房屋，按原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一元至二元计算；拆迁非住宅房屋，按原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二至四元计算。

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不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过渡期限满后，拆迁人必须按本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付给被拆迁人搬家补助费。

第四十六条 拆迁人、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应当遵守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到期不得拒绝迁往安置用房或者腾退周转房。

第四十七条 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过渡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从逾期之日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增加标准为：逾期不满半年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逾期半年到不满一年的，增加百分之五十；逾期一年到不满二年的，增加百分之七十五；逾期二年以上的，增加百分之一百；逾期三年以上的，拆迁人必须采取措施予以安置，不予安置的再增加百分之五百。

第四十八条 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

除房屋使用人延长临时过渡期限的，对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从逾期之月起应当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比照本细则第四十五条的标准，逾期不满半年的，付给百分之二十五，逾期半年到不满一年的，付给百分之五十，逾期一年到不满二年的，付给百分之七十五；逾期二年以上的，付给百分之一百，逾期三年以上的，拆迁人必须采取措施予以安置，不予安置的再付给百分之五百。

第四十九条 拆除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的设备无法恢复使用的损失和企业因拆迁而停产待工人员按实际停产时间结算的工资性补贴，由拆迁人支付。

第五十条 拆除擅自将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的房屋，其安置办法按照拆除住宅房屋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者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规定擅自拆迁的，资令拆迁人停止拆迁，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对拆迁人按造成损失的二至五倍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委托未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拆迁的，对委托人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拆迁；对被委托人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按非法所得的一至三倍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分别处以罚款。

第五十三条 擅自提高或者降低补偿、安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或者不足补偿、安置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擅自扩大或者缩小补偿、安置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拆迁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拆迁期限或者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的，对拆迁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五条 被拆迁人违反协议，拒绝腾退周转房的，给予警告，资令限期退还周转房，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拆迁主管部门决定。

本细则规定的罚没款。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分成。

第五十七条 被处罚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胁迫、辱骂、殴打房屋拆迁工作人员，阻碍房屋拆迁工作人员依法拆迁房屋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房屋拆迁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自治区有关房屋拆迁的规定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小学的正常秩序，保护其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境内中小学的校园校产、教学环境、教学秩序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组织、部队和公民都有保护中小学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学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中小学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保护工作。

各级公安、工商、城建、环保、土地、交通、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二章 校园校产保护

第五条 学校的校舍、场地、林木和教学、生活、勤工俭学设施以及实验基地、校办厂（场），均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学校用于教学和勤工俭学的场地、山林、果园、耕地、池塘、滩涂等，属于全民所有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确认使用权，核发证书，属于集体所有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核发证书。

第六条 学校的校园、校舍、场地必须用于教学活动和勤工俭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平调、私分或者非法转让。

学校停办、合并后，校园校产应当继续用于教育事业，用于非教育事业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实施城市、村镇建设规划或者其他建设确需征用、占用学校场地、校舍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根据教育需要另拨场地或者另建校舍后方可实

施。

第八条 学生人均占地面积不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在校园内新建、扩建住宅或者其他与教学无关的建筑；如确需新建、扩建的，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部门批准。

中小学教职员工的住房，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统筹解决。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对其食堂、宿舍、财务室、档案室、教室、传达室等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章 教学环境教学秩序 保护

第十条 未经学校许可，校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堆置货物、停放车辆、晒打粮食、种植、放牧、取土、采石、挖沟、筑路或者进行商贸活动。

校外人员和车辆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进入或者穿行学校。

第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恢复或者建造祠堂、庙宇、坟墓和进行迷信、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建造工厂（场）、医院、娱乐场所以及其他设施，不得对学校造成污染和滋扰教学秩序、影响教学环境。

不得在校门两旁 20 米内修建公厕、设置垃圾池、摆放垃圾桶或者设置农贸市场、停车场和堆放杂物。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中小学向师生员工销售、播放、租借有反动政治观点、凶杀暴力、色情、迷信等内容的有害书刊、图片和音像制品。

未经国家、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推荐的教学用书、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强行向学校和师生员工征订，发行。

学校和师生员工根据学习、工作、教学

需要，可以本着量力、自愿的原则征订有关报刊、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强行向其征订、发行。

第十四条 禁止破坏学校用于美化校园的花果树木以及其他设施。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许可，校外单位或个人不得进入学校进行各种娱乐、体育及其他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除教学需要外，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短沙枪以及其他管制刀具进入校园。

禁止在学校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或者其他滋扰教学秩序和师生员工正常休息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校的教学活动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责令学校停课、放假和抽调教学人员进行非教学活动。

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在中小学举办各种竞赛活动。

第四章 师生员工人身安全 保护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师生员工为维护自身安全和学校财产不受侵犯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和措施，受法律保护。

禁止以任何形式侮辱、殴打师生员工，禁止对学生进行非法堵截、威胁、搜身。

教师不得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侮辱学生人格。

禁止对女师生员工进行威胁、调戏、猥亵。

第二十条 学校、办学单位和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校舍，发现危险房屋、场地和设施，应禁止使用，并及时维修。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饮水饮食、取暖、用电、用火和开展体育、劳动及其他集体活动等，学校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部门对公路、街道通过学校门前的地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设立安全标志。

第二十三条 学校规模在 500 人以上的，可设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若干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平调、私分和转让学校校产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退、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可处以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分别由城建、环保、工商、交通、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中小学向师生员工销售、播放、租借有反动政治观点、凶杀暴力、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有害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的，分别由文化、新闻出版、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曲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占、破坏校园校产的；

(二) 在校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三) 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以及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进入校园的；

(四) 在校园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或者滋扰教学秩序、影响师生员工正常作息的；

(五) 侮辱、殴打师生员工和对学生进行堵截、威胁、搜身的；

(六) 威胁、调戏、猥亵女学生和女教职工的。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学校或者师生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受到侵害时，受侵害学校或者受侵害人向负有保护责任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受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受侵害学校或受侵害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在中小学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中小学的校园校产、教学环境、教学秩序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遭受严重侵害的，由有关主管机关对单位主管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职业中学、盲聋哑学校和幼儿园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的 决 定 的 通 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3〕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国发〔1993〕72号,下称国务院《决定》)已翻印下发。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全面推进和加强我区政府法制工作,促进我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法制工作的地位和作用,重视并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政府法制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政府工作的重要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政府法制工作的地位、作用显得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政府法制工作真正摆到重要位置上。列入重要议程。要根据国务院《决定》确定的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提出任务,制定措施,作出部署,全面开展工作,要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中的重大问题,领导要出面协调解决,并要把政府法制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工作的任期目标,作为责任制

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检查考核,以促进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方式办事,保证政府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率地运行。

二、进一步完善立法机制,加快我区地方立法步伐。要加强立法工作机构建设,规范立法程序,简化立法工作环节,推行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论证、起草、审查的委托制度。坚持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相结合,从全局利益出发,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权,抓好国家法律、法规的配套立法和我区的自主立法工作。要加强立法规划,明确立法项目和完成时限,根据授权尽快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细则。要适时地修改或废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具有立法权的区辖市、地区行政公署、县(市)也应根据本地区的特殊情况 and 实际需要,向自治区提出法规、规章草案,或在不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制定本地区的行政措施,以保证我区的立法工作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相适应。

三、强化依法行政,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中,各级人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要制定并落实依法行政措施；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实行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制度，不合格者不许上岗；实行亮证执法制度，保证廉明执法；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徇私枉法、执法犯法、权钱交易等行为，以增强行政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证依法行政落到实处。

四、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盟督，自觉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在进一步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的同时，要切实加强政府内部的一般监督，健全和完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的监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制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计划、实施、总结，都要制度化；要建立行政执法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每年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执法情况；要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备案审查制度；要建立行政执法重大问题督查制度，及时依法处理行政执法中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要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制度，解决当前在贯彻行政复议制度中存在的行政复议机构不健全、办事人员不足等问题，以保证复议案件的审理按法定期限完成。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负责督促检查内部一般监督各项制度的实施，并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要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有对政府法制工作的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能。我区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本级政

府或本部门的法定职责，负责编制立法计划，起草或组织论证、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查工作；（二）负责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部门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三）组织本级政府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四）协调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单位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负责对本级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五）承办本级政府或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六）负责收集综合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一级政府或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并根据行政执法状况向政府或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七）代表本级政府对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向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八）根据政府或者部门的部署，负责行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的组织实施，负责行政机关的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为行政机关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九）开展行政、经济法规理论研究工作。

政府法制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任务繁重，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配足有执法能力的专职人员。同时，要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提高队伍的素质，以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六、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国务院《决定》在全区的落实。各地、市、县要通过各种形式把国务院《决定》宣传贯彻落实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并在1994年6月前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要根据国务院《决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把政府法制工作搞好，努力把我国的依法行政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烤烟经济政策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3〕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使我区烤烟生产稳定发展，防止出现大起大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3〕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重新调整烤烟经济政策，现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按计划种植、按计划收购。烟叶用途单一，属国家专卖品。从1994年起，自治区继续下达种植计划和收购计划控制指标。烤烟生产县（市）要认真贯彻“以销定购、以购定产”的原则，坚持“品种优良化，生产规范化，种植区域化”，按计划安排好烤烟生产。烤烟生产县（市）的烟草公司，要根据计划和烟草专卖法规，与烟农签订产购合同，按合同收购，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购价格和分级标准。

二、调整烤烟收购价格。按照市场需要和优质优价原则，从1994年起，烤烟收购价格分别按15级和40级两种烤烟分级标准相应进行调整（见附表一、二），国家原规定的烟叶生产扶持费并入烟叶收购价格。自治区财政取消对烤烟的扶持费和各种补贴。

三、放开烤烟调拨价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1994年起放开。烤烟调拨价，烟叶经营企业参照“调拨基准

价”并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确定调拨价格，要坚持集体定价，用好定价权，加强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烟叶调拨计划由自治区烟草公司统一安排。

四、继续给予烤烟生产物资扶持。自治区财政取消对烤烟的扶持费和各种补贴后，为了保证烟农在正常年量下收入不减少，继续给予烟农以生产物资扶持，所需费用由调入烟叶的自治区内卷烟厂、烟叶经营企业和烤烟生产县（市）财政负担。按优质优价原则每收购一担中一、中二、上一等级烟叶，给予烟农生产物资扶持50元；中三、中四、上二、上三等级烟叶，每担给予扶持40元。以上烟叶生产物资扶持支出，由调入烟叶的自治区内卷烟厂负担40%、烟叶经营企业负担30%、烤烟生产县（市）财政负担30%。即：调入烟叶的自治区内卷烟厂，中一、中二、上一，每担20元。中三、中四、上二、上三，每担16元；烟叶经营企业，中一、中二，上一，每担15元，中三、中四、上二、上三，每担12元；烤烟生产县（市）财政，中一、中二，上一，每担15元，中三、中四、上二、上三，每担12元。执行40级收购的，可参照以上相应标准，给予上等烟和中等烟生产物资扶持。如果县（市）财政不承担补贴，则卷烟厂、烟叶经营企业也不承担相应补贴。这些生产物资扶持，在烟叶收购结束后兑现，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另行制定。烟叶经营企业的生产物资扶持和

其他扶持在经营费用里开支。

另外，上述等级烟叶，百色地区各县每担再加 15 元、河池地区各县每担再加 10 元，由调入烟叶的卷烟厂负担。

五、管理体制。烤烟收购、复烤、调拨等，按《烟草专卖法》和有关规定由烟草部门经营。富川、钟山、武鸣、博白四个县，由烟草公司直接收购；其他烤烟生产县(市)，可由县(市)烟草公司委托有关企业代收，其手续费原则上掌握在收购金额的 5% 以下，具体由双方商定。要严格执行等级标准，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六、科技兴烟。依靠科学技术发展烤烟，建立健全科技网络；农业、烟草、科技等部门和农业院校要做好技术推广和生产指导工作，积极引进外地先进种烤技术，鼓励开展技术承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进步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1〕41 号)精神，对卓有成就的烟叶科技人员要给予奖励；有关院校要积极培养专业人才；运用各种形式开展群众性技术培训，做到种好、烤好、收好、卖好烟，真正从种烤烟中得到实惠。

七、卷烟厂办烤烟基地。各卷烟厂要以“烟叶为本”，选定烤烟生产挂钩基地。把基地作为第一车间，千方百计抓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发〔1991〕25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1〕23 号)文件规定，烟厂可按卷烟销售收入的 0.2%—0.5% 提取技术开发费，从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基地的优质烤烟生产的技术开发和培训，原则上每调入一担上、中等烟叶不少于 2 元；在基地县(市)所搞的示范田要在 1000 亩以上，每亩不少于 100 元；派出常驻人员到基

地指导，开展科学种烤，搞好收购，把好烟叶等级质量关。对基地按分级标准所收购的烟叶，由烟草公司按初烤烟“调拨基准价”加有关费用，原等级调给卷烟厂，卷烟厂委托烟叶复烤厂代复烤。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另行制定。

八、加强领导。烤烟生产县(市)人民政府，要把烤烟生产收购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指定一名领导主管烤烟生产，协调好各部门之间关系；搞好服务体系；财政、金融部门要从财政支农资金、银行支农信贷资金中给予烤烟生产扶持，增加对烤烟生产的投入；农业生产资料部门要做好化肥、农膜、农药等物资供应，使我区优质烤烟稳步发展，农民人均收入有较多的增加，财政收入也有大幅度的增长。

九、执行时间。从一九九四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在此之前的自治区有关烤烟生产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附：表一 15 级烤烟收购价(略)

表二 40 级烤烟收购价(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3〕1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以下简称驻外办事处）的管理，充分发挥驻外办事处的职能作用，加强我区与办事处所驻省、自治区、市各方面的联系，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驻外办事处要办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拓进取，团结协作，优质服务，廉洁高效，为振兴广西经济服务的文明“窗口”。

第二章 性质和任务

第三条 驻外办事处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区政府委托对外代表区政府进行工作，对内代表区政府统一管理我区各地、各部门驻当地的办事机构。

第四条 驻外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

（一）按照区党委、区政府的要求，做好与中央国家机关及驻地省、自治区、市党政机关的政务联系工作。

（二）做好与驻地省、自治区、市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贸易往来和文化教育交流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引进人才，引进管理经验，为发展我区经济服务。

（三）负责收集、传递国内外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的信息，为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负责管理我区在驻地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帮助他们协调与驻地有关部门的关系，对他们的一些重要决策给予必要的指导。

（五）协助我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开拓区外市场，开展经济协作，推销区内产品，协调经济纠纷，以及协助办理外事、旅游、劳务等事务。

（六）做好接待工作，为我区各地、各

部门、各单位到当地的各方面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七) 负责承办自治区领导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区政府派出的驻外办事处隶属于区政府领导，区政府办公厅是驻外办事处的管理部门。

第六条 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驻外办事处的计务管理。

第七条 驻外办事处应主动接受驻地省、自治区、市党政领导机关的指导。

第四章 机构建制和编制

第八条 驻外办事处的机构建制根据实际需要可定为正厅级、副厅级。可定行政编制，也可定事业编制。

第九条 厅级(含副厅)驻外办事处可下设秘书处、业务处等职能处室。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驻外办事处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一条 驻外办事处要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学习、工作、人事、财务、请示汇报、联系制度等)，建立科学的工作程序，形成良好的工作秩序。

第十二条 驻外办事处主任要主动向区政府和办公厅汇报工作。

第十三条 区政府召开的与驻外办事处有关的重要会议应通知驻外办事处参加或列席。区政府每年召开一至两次驻外办事处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问题，布置工作。区直有关部门召开的专业性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驻外办事处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十四条 驻外办事处领导班子正、副职数，原则上按一正二副配备(按干部管理权限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驻外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实行定期轮换制，一般任期五年，因工作需要也可延长；轮换制的干部不办理干部调动手续，不带家属、不转户口，只带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占办事处编制，由办事处发放工资、奖金、补贴和其它福利待遇。任期届满，由任命的组织、人事部门另行安排。对户口已调入驻地和工作较出色、本人愿意留下的可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没有建立党组的驻外办事处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由基层单位推荐，区政府办公厅人事处考核，经厅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驻外办事处的一般干部实行派驻和轮换相结合的制度，有条件的地方也可试行聘任制，驻外办事处的工人，原则上从广西招聘，个别确因业务工作需要可从当地聘用。

第十八条 户口尚未调入办事处和新派去的干部、职工，户口原则上不动。其家属、子女原则上不调入办事处工作；对个别确有实际困难并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也只能安排到办事处下属单位(公司、招待所)工作，以解决其后顾之忧。

第十九条 驻外办事处的干部、职工离退休，原则上回原派出单位安置。经批准在驻地离退休的，与当地离退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如当地待遇低于广西的，按广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驻外办事处要加强财务工作

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会计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驻外办事处实行行政事业经费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包干基数由区政府办公厅会同区财政厅根据区编委下达的编制人数和区内包干的原则，结合各驻外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共同商定。

第二十二条 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和补贴等福利待遇，原则上按区内有关规定执行，亦可参照驻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驻外办事处包干经费由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代管。各办事处在积极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努力办好各种经济实体。其收入税后节余由办事处统筹安排，可用于房屋维修、设备更新、发展基金和职工集体福利。

第二十四条 驻外办事处的基本建设纳入区计委基建计划。具体实施细则按桂政办〔1991〕76号文执行。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驻外办事处要建设政治上坚定、团结、开拓、廉洁的领导班子和一支素质高、应变能力强、有奉献精神的职工队伍。

第二十六条 驻外办事处领导班子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领导班子成员要严于律己，团结协作，树立良好的整体形象，认真做好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加强业务建设，经常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业务知识，搞好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做到一专多能，努力适应驻外工作需要。

第二十八条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党内生活准则，自觉执行区政府和驻地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不以权谋私。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和纪律教育，严格遵守法律和驻地的各项法规、规章及制度，建立一支讲文明、守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九章 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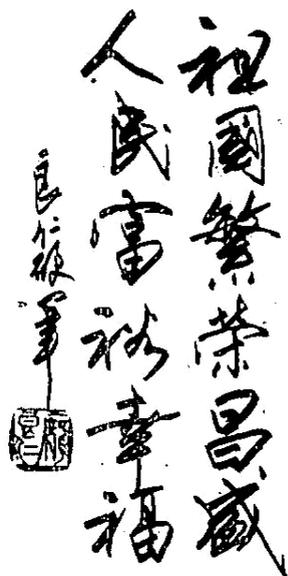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对在驻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结合年终评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驻外单位或个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1993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构规格的通知》。(国发〔1993〕86号)

○1993年12月2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93〕87号)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89号)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通知。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国发〔1993〕90号)

○1993年12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野生动物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桂政发〔1993〕107号)

○1993年1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救灾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3〕111号)

○1993年12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授予梁桂秀等一百六十四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3〕112号)

○1993年12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广西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173号)

○1993年12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和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名称及其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180号)

○1993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181号)

○1993年12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185号)

○1993年1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七个单位《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3〕188号)

○1993年12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四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3〕189号)

○1993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预发新增工资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3〕190号)

○1993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发〔1993〕76号文件的通知》。(桂政办〔1993〕191号)

南京广州等城市联合组建企业产权交易网络

最近,广州、沈阳、大连,西安、重庆、杭州、青岛等26个城市在南京联合成立企业产权交易网络,作为适应市场,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尝试。该网络设立企业资产评估、企业产权交易、企业股权交易、企业产权拍卖、企业产权过户、国内外企业产权交易信息等6个服务中心,主要是

以市场为导向,列26个城市企业产权交易实行跨地区、跨行业的宏观协调,以加快各市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行企业间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目前,26个城市共推出478家产权交易企业进入网络运作,企业总资产达48亿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十月

2日 李振游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

4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财税体制和柳钢与首钢技改项目合作问题。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广西师范大学搬迁以及保护历史文物、开发利用王城问题。

陆 兵召集会议，研究区直机关纠风工作问题。

刘 洪率队赴京，向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建设总行汇报工作。

5日 XXX 主持今年第六次主席办公会议，通报我区今年1—9月经济运行情况和研究部署后3个月工作问题。

XXX 召开会议，布署组织农村工作调查队下乡调查事宜；出席北海化纤厂年产万吨化纤和2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议。

袁正中赴成都市出席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一次会议。

6日 XXX 出席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

陆 兵召开会议，研究当前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有关问题。

雷 宇出席全区“菜篮子工程”工作会议。

7日 XXX 在邕出席河池地区发展网箱养鱼论证会，出席中国大西南（南宁）首届房地产暨开发医研讨展示交易会开幕式。

陆 兵出席全区征兵工作会议；听取玉林地区部分老同志要求将陆川县列入革命老区县县的汇报。

李振潜等出席中央组织部和国家科委，

人事部联合在邕召开的全国科技副县长座谈会。

8日 XXX 出席中共防城港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挂牌仪式。

李振潜主持今年第五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

雷 宇出席广西食糖批发市场（柳州）开市仪式；出席柳州市大埔水电站利用外资合同签署仪式、电站开工奠基仪式。大埔电站兴建利用了奥地利政府长期低息贷款3.62奥先令（约合人民币1.76亿元）、是我区“八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电站总装机容量9万千瓦，总投资4.3亿元人民币，是我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单项资金最大的一个。工期4年，预计1997年建成，年发电量4.6亿千瓦时，兼备航运水利综合效益。

陆 兵宴请越中友协代表团一行7人。

XXX 赴河池地区视察。

9日 XXX 接见中共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侯宗宾。

雷宇会见马来西亚吉利资源有限公司总裁王苏莱曼博士一行。

10日 XXX 陪同李岚清副总理视察北海。

雷 宇赴深圳出席北海600万吨炼油厂建设签约仪式。

11日 李振潜出席全区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暨富川瑶族自治县成立10

周年庆典活动。

陆 兵应邀出席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接见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称号的广西半宙集团董事长梁卫。

刘洪召集会议，研究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落实问题。

12 日 陆 兵应邀出席少年先锋队广西壮族自治区二次代表大会，出席西南地区消防体育运动会（南宁）开幕式。

刘 洪参观“联想集团首届产品展销演示会”；出席柳州股票发行新闻发布会。

13 日 XXX 主持今年第二次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3〕9 号）文件精神，部署我区反腐败斗争和第四季度工作等。

李振潜出席广西与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此次会议，双方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与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经济技术合作协议》，达成意向合作项目 26 项）。

袁正中赴桂平出席西江航运第一期工程（广西段）桂平航运枢纽、贵港中转站、通信工程等三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14 日 XXX 召集会议。研究钦北铁路施工及资金落实问题；出席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

李振潜出席全国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团赴广西检查情况通报会；应邀出席广西文史馆建馆 40 周年纪念大会。

陆 兵赴桂林出席全区禁毒宣传总结表彰大会。

15 日 XXX 出席京汉广暨广邕广琼光缆干线开通仪式（南宁会场）。

李振潜出席区直机关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开幕式。

16 日 XXX 出席全区林业系统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

李振潜会见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

合会救灾代表约翰·比尔先生。

雷 宇赴湛江出席南海西部石油公司调 11-4 油井正式投产庆典活动。

刘 洪率队赴柳州现场办公，解决柳州火电厂扩建工程问题。

17 日 袁正中接见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刘鹤幸一行。

18 日 XXX 赴京出席中共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袁正中出席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全线通车典礼。

陆 兵赴柳州了解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19 日 袁正中出席我区驻外办事处主任工作会议；接见以原煤炭部贾慧生副部长为组长的国务院财税物价检查组一行。

李振潜出席首届中国北海“银滩寰岛杯”沙滩高尔夫球邀请赛新闻发布会。

雷 宇出席第三届中韩经济知识交流国际研讨会（北海）；出席全区地市工商局长会议。

20 日 袁正中、李振潜等出席广西体育代表团参加第七届全运会总结表彰大会。会上，优秀运动员杨斌、谈舒萍、田玉梅和优秀教练员谭汉永、冯振仁被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袁正中接见中国石化总公司副总经理黄春萼一行，研究在防城港合作建设 250 万吨成品油中转库以及 5 万吨油码头等问题。

陆 兵宴请越南内务部副部长范心龙一行。

21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扭亏增盈、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议；会见香港渣打银行中国事务副总经理伯嘉列一行。

22 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落实朱镕基、邹家华副总理在《冶金部关于广西、首钢及香港合资在柳州建设钢铁厂情况反映的

函》上的批示精神。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落实地方债券转建行贷款等问题。

李振潜出席全区“火炬计划”第一次工作会议。我区1988年开始实施“火炬计划”，5年来，共实施项目69项，已取得经济效益1亿多元，项目全部完成后新增产值7.37亿元。

23日 XXX、袁正中、李振潜出席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袁正中主持会议，听取玉柴股份公司情况汇报。

24日 XXX、李振潜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798”汽车案问题。

袁正中率团出访日本熊本县。

25日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星火计划”促进乡镇企业发展问题，陪同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赴北海检查工作。

雷 宇出席 '93 海峡两岸工商同业交流会。40多住台湾朋友和我区200名工商界代表与会共商交流合作大计。

陆 兵出席全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治理乱收费工作电话会议。

26日 XXX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开展反腐败斗争问题。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柳州汽车厂体制及广西汽车工业发展问题。

雷 宇出席西南五省区七方第四次外办主任联系会议，出席中国贸促会广西调解中心成立大会。

XXX听取农村工作调查队情况汇报。

27日 XXX召开会议。研究玉梧铁路利用外资问题。

雷 宇出席钦州口岸设立评估会议。

刘 洪会见以井村郁雄为团长的日本熊

本县八代市代表团一行；召集会设，研完落实田东第二糖厂工程建设资金等问题。

28日 XXX到南防铁路公司了解情况。

XXX就我区乡镇企业发展前景问题接受记者采访。

雷宇出席柳州“银兴商业城”（中外合资）奠基典礼。

李振潜出席第二届北海国际珍珠节开幕式。

XXX出席全区水利工作会议。

29日 XXX应“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视节目邀请作讲话录像；应区党校邀请为地厅级、县处级学员作关于农村工作形势报告。

刘 洪与区直有关部门、柳州汽车厂、东风汽车集团总经理马跃就柳州汽车厂体制问题交换意见。

雷 宇出席中外合资融水银河人造板厂奠基典礼。

30日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1994年计划指标安排及投资体制改革问题。

31日 XXX等接见原中宣部部长朱厚泽所率国务院扶贫工作调查组一行。

李振潜、雷宇等出席'93中国桂林山水旅游节开幕式。



1993年广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1993年,广西各族人民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振兴广西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区改革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全区国民经济在上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又实现健康发展。具体表现是:

一、农业生产全面发展。乡镇企业高速增长。我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进一步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引导农民走向市场,大力推广适用的农业先进技术,从而使农业生产获得全面发展。在调整结构和部分地区遭受春旱、秋旱的情况下,粮食种植面积尽管只增长0.1%,全年粮食总产量亦同上年或略高于上年水平。经济作物可望全面增产。甘蔗种植面积比上年虽减少68.6万亩,下降11%,但长势普遍好于往年,预计总产量可与上年持平或略减产;油料、烤烟、麻类等经济作物均有增产。大牲畜出栏头数、肉类和水产品亦有较大增产。

与此同时,我区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加快发展的势头,桂西北地区乡镇企业正蓬勃兴起,1993年1~11月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637.54亿元。总产值591.951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7%。其中乡镇工业企业总产值281.13亿元,增长1.5倍;实现纯利润31.91亿元,实现税金15.58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6倍和96%。

二、工业生产大幅增长,经济效益基本同步。最显著的特点是重工业发展快于轻工业,非国有工业发展快于国有工业,效益有所改善。1~11月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625.29亿元(现价),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同期增长24.4%。其中轻工业产值271.66亿元,增长15.7%;重工业产值353.63亿元,增长34.8%,高于全部工业增幅10个百分点,也大大高于轻工业的增幅。非国有企业发展势头强劲,1~11月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54.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1%,高于国有企业增幅25.7个百分点。由于受投资拉动影响,投资品产量普遍大幅度增产,同上年相比,铁矿石产量增长27.5%,钢增长19.2%,十种有色金属增长22.3%;水泥、汽车、发电设备分别增长22.7%、37.2%、68.6%。全区工业产销衔接较好,1~11月全区工业产销率为96%,其中轻工产品和大中型企业产销率更高,分别达98.3%和97.7%。工业经济效益同步发展。全区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3.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倍,企业亏损户虽比上年同期增加3.2%,但企业亏损总额则减少36.2%。作为我区经济重要支柱的蔗糖,92/93榨季产量跃居全国第一,糖由去年滞销转为畅销,全行业扭亏为盈,实现税利大幅度增长。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步伐加快。1~11月,全区国有单位固定资产完成104.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62.47亿元,增长1.2倍;更新改造投资32.05亿元,增长85.4%,商品房投资8.57亿元,增长2.2倍。投资重点主要用于大西南出海通路建设,“陆海空”同时并举。我区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还千方百计挤出财力加强外引内联,积极投入大通道建设。今年在广西境内先后开工兴建港口、飞机场、铁路、高等级公路

等交通运输和能源共 20 多项基础设施工程，且进展顺利。1~11 月全区运输邮电通讯业完成投资 19.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 倍，增幅居各行业首位，占全区总投资比重为 18.5%，比上年同期高 5.1 个百分点；用于能源工业投资 12.87 亿元，增长 53.6%；用于原材料工业投资 19.76 亿元，增长 1.2 倍。以上三项基础设施完成投资共达 51.9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 倍，占总投资比重为 49.7%，高于上年同期 1.4 个百分点。在投资完成额中，物质生产性投资 71.48 亿元，非物质生产性投资 32.95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倍和 1.4 倍。物质生产与非物质生产投资的比例为 1:0.46，大体趋于正常。岩滩水电站二号机组和天生桥水电站二号机组建成并网发电，全长 400 公里的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建成交付使用，对减缓广西能源交通紧张状况有重要作用。

四、城乡市场平稳发展，集团消费受到抑制。截至 11 月底累计，全区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94.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0.7%）。社会商业商品购销活跃，商品购进总额 47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销售额 521.15 亿元，增长 22.3%。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措施逐步到位，一些高档耐用消费品价格转向平稳，进入第四季度市场商品销售略显平淡。社会集团消费受到抑制，1~11 月全区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 16.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增幅比上半年减少 12 个百分点，其中 11 月份增长 6.8%。比 6 月份减少 27.2 个百分点。

五、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1~11 月累计进出口贸易总额 17.62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其中出口 11.89 亿美元，增长 16.6%；进口 5.73 亿美元，增长 55.9%。我区两次在香港举行招商

会，推动了我区外经和利用外资的进程，利用外资逐步从沿海向内地山区和贫困地区渗透延伸，1~11 月累计全区新签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2284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1405 个，增长 1.6 倍，合同外资额达 35.29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 倍，实际利用外资 7.99 亿美元，增长 4.5 倍；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7.56 亿美元，增长 6 倍，增长幅度居全国 12 个沿海省市区前列。去年我区实际利用外资不但成几倍增长，而且数额多，规模大，来源多元化，形势很好。国际旅游业稳步发展。1~11 月累计全区接待境外旅游人数 49.9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12.5%，旅游外汇收入 4.62 亿元（外汇券），比上年减少 8%。

六、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加。我区认真贯彻实行全国财税工作会议精神，一手抓生产，一手抓开源节流，努力增收节支，促使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11 月全区地方财政收入 77.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3%，创历史最好水平。在总收入中企业收入 1.65 亿元，增长 10.5%，工商税收收入 65.38 亿元，增长 52.4%。同期地方财政支出 82.51 亿元。增长 31.6%，基本上保证了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正常需要。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有所提高。1~11 月职工工资总额 90.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1%，职工平均工资为 2717 元，增长 28.1%（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3.9%）。据抽样调查，1~11 月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238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1%（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3.5%）；1~9 月农民人均纯收入 65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 元，增长 21.5%，高于农村物价总水平 15.07% 的幅度。

1993 年我区国民经济在上年较快增长的基础上，工业、乡镇企业产值、固定资产投

资、利用外资、进出口贸易和财政收入等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好势头，这主要得益于：

一是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全区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通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上下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更新了观念，冲破姓“社”姓“资”的思想束缚，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转换脑筋，制定加快发展的措施，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利用沿海、沿边、沿江“三沿”优势，抓住机遇，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同时以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为龙头，大力加强外引内联，广泛筹集资金，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加速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加快发展。

二是加强宏观调控。针对上半年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我区及时地认真贯彻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其一，稳定了金融秩序，全区先后清收违章拆借资金 30 多亿元，并限期追回违章绕规模贷款，改善了资金投向，相应保证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其二，居民储蓄

大幅度回升，由于乱集资等不规范行为得到制止。银行又先后两次提高存款利率，居民储蓄明显增加，1~11 月全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398.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8%，与 6 月相比增长 13.1%。其三，财政收入稳定增加。由于经济取得较大发展，同时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查办经济大案要案，狠杀不正之风，大力堵塞跑冒滴漏，广开财源，整治腐败，扭转了近几年财政收入低增长的局面。其四，房地产热、开发区热降温。土地炒买炒卖的投机行为得到了抑制，房地产价格逐步回落。其五，过高的物价涨幅基本得到控制，11 月份零售物价指数已由 7 月份的 122.9% 降为 120.0%，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则由最高的 5 月份 146% 降为 10 月的 123.7%。供需紧张的矛盾有所缓和，宏观经济环境好转。

三是农业生产稳步发展，主要农副产品大都获得较大增产，从而为第二、三产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区统计局）

四川省出台机关、事业单位辞退工作人员办法

《辞退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又不够开除处分的人员，单位可以辞退：

（一）连续 2 年岗位考核不称职的，或新年考核不称职，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后在 1 年之内仍不称职的；（二）因机构调整、撤并或缩减编制员额、需要变动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本人于正当理由拒绝组织安排的；（三）连续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出 30 天，或严重违反其它劳动纪律经教育仍不改的；（四）不履行工作人员义务，不遵守职业纪律，造成恶劣影响和严

重后果的；（五）参与、煽动闹事、危害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秩序的；（六）违背职业道德，违反工作规程，损害本单位技术、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七）违反购买股票有关规定，用公款或贷款购买股票，收受企业赠送股票或股权证的；（八）违反兼职规定从事兼职、经批评教育在限期内仍不改正的；（九）无理取闹、纠缠、恐吓、威胁领导和其它工作人员，影响工作和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十）其它原因不适宜继续在本单位工作的。

一位来自远方的共产党员

——记凤山县科技副县长袁国栋

华盛国 韦联克 韦责生

1991年10月18日，时年57岁的高级工程师袁国栋走出北京钢铁研究总院的大门，登上南下的列车，踏进革命老区凤山的红土地，就任凤山县科技副县长。

转眼任期两年的时间已满。他就要回归北京了。

凤山广大干部和群众纷纷找县委、县人民政府恳求把他留下。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县人民的恳求，派出两位领导拿着“关于要求袁国栋继续留任凤山县科技副县长的报告”，专程到南宁，走进区党委组织部、区科干局的大门。再专程到北京，走进北京钢铁研究总院的大门，走进院长办公室。走进袁国栋的家门，用恳切的目光向有关领导，向袁国栋的亲人转告凤山人民的心情和愿望……

面对凤山人民恳求的眼光，自治区有关部门的领导表示支持，北京钢铁研究总院的院长深受感动地回答道：“如果老袁身体能顶得住，就尊重他的意见吧。”老袁的爱人也深情地说：“老袁就是这么一个人，他一旦爱上了什么事非要做好不可。但他已是58岁的人了。我担心的是他的身体……”至于老袁本人，当组织征求他的意见时，他说：“如果凤山人民需要，我原服从组织安排，为党的事业贡献余热！”

凤山人民知道，挽留一个从北京来又年近60的老同志在艰苦的环境里工作，于心不忍，但老袁和凤山人民结下的感情实在太深了，凤山人民舍不得他呀！

袁国栋于196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生化

系，毕业后一直在冶金部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工作。这位曾获国家多项发明奖和多项专利的高级工程师，在他决定来广西之前，辽宁省灯塔县专程到北京请他去工作，承诺给他一栋三层楼的洋房，一部豪华轿车，每月高于原工资三倍的报酬。可他婉言谢绝了，决意到他没有丝毫联系、既边远又贫穷的凤山老区来工作。他的亲朋好友百思不得其解，有的甚至问他：“国栋啊国栋，你究竟中了什么邪？是不是疯了？”

袁国栋没有中邪，也没有疯，到老区工作自有他的道理。

袁国栋从小就失去双亲，当过放牛娃，做过学徒工、在苦水中泡大。他深情地对党组织说：“我是个孤儿，我之所以能上大学，在北京科研单位工作、成为一名高级工程师，全靠共产党。我要到贫困山区为人民做点事，发挥我的余热，报答党对我的恩情！”

莽莽大山，松涛如潮。凤山县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本不该穷，穷在没有找到致富的门路。路在何方？袁国栋开始选择适合凤山经济发展的开发项目，日日夜夜满脑子都是山上的植物如何开发，地下的矿藏如何利用……。他起早贪黑地工作，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还跑山头，钻山洞，进村寨，访农家，调查凤山的矿产资源、旅游资源、药材资源……。1991年11月的一天，他和县里的一位领导到凤山最边远的大石山区更沙乡干存村去察看矿点，走羊肠，爬小道，连续走了八九个小时，步行了60多里山路，到目的地

后，他全身酸软，瘫坐在板凳上。一个年近60的人徒步走了这么长的路程，其劳苦可想而知。可他很风趣地说：“我曾经是个长跑运动员，但我今天还是头一次创造新的纪录。”1992年3月18日，他为了全面了解袍里乡仁安洞的旅游资源情况，从早上7点起钻入山洞，一直到下午5时才出来，一整天没吃上一口饭，没喝一口水，陪同的年轻同志都已支撑不住了，可他越爬越起劲，爬到山洞的最险处时他险些摔了下去，幸好被两位陪同的同志及时拉住，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当看到洞中到处是由石笋、石钟乳等构成一片片玉银色的千奇百怪的形状时，他赞叹该洞是“天下绝妙之洞”。经过调查，他发现凤山不仅有丰富的矿产资源，而且还有丰富的药材资源和旅游资源。他把采来的各种标本，送到北京、吉林、江苏等地，给他的同学、同事、朋友帮化验，获得了宝贵的资料，作为决策的科学依据。

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他向凤山县领导班子汇报，就如何发展凤山工业、振兴凤山经济、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等问题谈了自己的意见。提出了23个开发项目。参加会议的县领导听了袁国栋的汇报后很受启发，他们赞同袁国栋的意见，研究、确定了具体的开发项目，绘制了凤山发展的蓝图。

为了实施开发项目，袁国栋几乎倾注了全部的心血。他几度上北京，下江苏，找项目，谈生意，把18般武艺和一生积累的知识都释放出来，还引借自己的同学、同事、朋友的智慧和财富投入到凤山县的建设与发展中来。

前年春节前，县里派他回北京联系项目，顺便让他回家过年。别人土北京，多少带点山区土特产，可他止北京带回的却是整整几个提包的大理石、硫铁矿、原生黄金矿、各种中草药等样品，拿到有关科研部门

进行化验、分析。回京一个多月，只有除夕之夜与家人吃了一顿团圆饭，其他时间全泡在为凤山寻找项目的工作上：

大年初一：到北京曙光电机厂洽谈凤山微型发电机生产问题；

初二：到火车站购买去江苏无锡的车票；

初三：去无锡商谈凤山灵芝益寿酒系列产品生产等项目；

……………

他这样做，爱人怨了，女儿哭了：“阿爸，你到底中了什么邪，这样拼命地工作？家人不顾也就算了，可不能连自己的身体也不顾呀！”

正月初三的北京火车站，寒风刺骨。一个20岁的大姑娘扑在阿爸怀里流着眼泪央求着说：“爸爸，您要保重啊……”

袁国栋，一个关东硬汉子，面对亲人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

“小红，爸爸身不由己啊，爸爸已把自己交给共产党了！”

“呜……”，在凛冽的寒风中，他登上了南去的列车。

在江苏无锡，由于疲劳过度，袁国栋病了，发高烧达39.4℃，可他却执意不住医院，服了几片退烧药便又继续工作了。

不管是在大都市北京、上海，还是在中小城市常州、无锡、北海，或者壮乡瑶寨，偏僻山村，他总是抓紧时间拼命地工作，每天都工作10多个小时，晚上经常熬到凌晨二三点钟才休息。一位经常跟随他工作的同志感慨地说：“谁见到袁副县长工作的情景，自己若不好好工作，就内心有愧。”

袁国栋日以继夜、夜以继日地考察，写项目报告，分析论证，设计，上下奔波，疏通有关部门。在他和其他县领导的努力下，凤山县拟开发的项目一个个地得到了落实；

——投资 200 万元由县农机厂挂靠国家冶金部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引进高新钢铬铸球项目在 1993 年 8 月已正式投产。这一项目年产值可达 300 多万元，年税利近 100 万元，填补了凤山高新技术企业的空白。

——去年初建立起来的风山县九节茶厂和改建扩建的县制药厂，使本地资源第一次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凤山县九节茶进到了北京，凤山的各种药品销往了山东、江苏，凤山的“灵芝益寿酒”也飘香区内外……

——计划兴建挂靠北京钢铁研究总院、投资 6000 多万元的超硬材料厂已报告、考察、论征完毕，自治区计委通过了评估论证，予以立项。该厂建成投产后，年新增产值可达 1.2 亿元，税利可达 3400 万元。目前此项目正在紧锣密鼓筹备中。

……

袁国栋常对部下说：“对我，你们不要特殊照顾，我不是来这里享受的。”因此，他不允许任何人在他的生活待遇方面做出与本县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事情，哪怕是换一块小窗帘，他也不应允。从南宁到凤山，相距 330 公里，而且都是山区公路，凡能乘坐班车，他坚决不要小车接送。从南宁坐火车到北京，需三十八九个小时，在车上，他的伙食是面包加白开水，陪同上京的同志请求炒几个菜改善生活，他坚决不同意。

袁国栋知道凤山县财政年年赤字，经常不能按时发放干部职工的工资。因此，他外出为凤山联系项目，洽谈业务，经常自费出差，有时还自费“请客送礼”。为了节约开支，在城市里他舍不得乘坐租汽车，如果挤不上公共汽车便走路。1992 年 5 月，在北京，为了尽快完成凤山钢铬铸球高新项目生产的可行性论证，他硬是忍着双腿脱皮化脓的伤痛，坚持每天走十几里的路程，陪同他去的县农机厂青年厂厂长杨昌平都感到惊奇。

袁国栋在生活上俭朴，艰苦奋斗，很少考虑自己，但对别人却很关心。他经常自掏腰包买礼品慰问老同志和病患者，寒冬时节，县里有一名干部病重住院，他送去一张电热毯；当他知道一位离休老干部患风湿病，出差时还给这位老同志买了一个电子按摩器；一个小学生在去年初失去了母亲，他专程为这个小學生送去一个书包；1993 年大年初一、初二，他下到平乐瑶族乡和乔音乡慰问瑶族同胞、老红军、五保老人，同他们谈心，共度佳节……

两年前，老袁的头上才见到几根白发，满面红润。今天，他寒多了，头发几乎全是银白色，连胡子也都白了……为了老区的建设，为了老区人民的脱贫。老袁费尽了心血，历尽了艰辛，他把所有的爱全部洒在了凤山的红土地上。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他和其他县领导绘制的凤山发展蓝图必将变成现实，累累硕果将回报这位来自远方的共产党员。



坚定不移地走粮钱 并举的路子

中共玉林地委 玉林地区行署

我们玉林地区是生产粮食的地区，8个县市就有3个被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6个被列为广西粮食基地。同时，也是沿海经济开放区和广西的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近年来，我们在稳定粮食增产的基础上，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走粮钱并举的新路子，以此作为“加速发展，全面振兴，勇登新台阶”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取得可喜的成效：粮食实现第五个连续增产年。1993年粮食总产353.9万吨，比上年增长2.01%，实现改革开放以来第五个连续增产年，人均有粮384公斤，林业实现全地区造林灭荒达标；水果种植大幅度增长。全年新种植果树32.7万亩，比上年增长61.8%，其中龙眼、荔枝、沙田柚、芒果等名优水果面积在80%以上。全地区水果面积发展到177万亩，投产78万亩，预计全年水果总产可达26.6万吨；全年畜牧业总产值可达27.78亿元，增长22.9%，乡镇企业持续高速高效发展。全年乡镇企业总收入280亿元，上交税金5200万元，实现利润11500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8.22%、50.10%和56.19%；全地区农业总产值预计可达76.7亿元。比上年增长2.9%，农民人均纯收入940元，增加176元。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领导重视是实现粮钱双丰收的关键。农民、农业、农村问题始终是现代化建设的首要问题。因此，我们进一步确立了农业在全盘经济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并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制定了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大办发展乡镇企业的粮钱并举的发展战略。地、

县（市）、乡（镇）除各分工一名党政副职专抓外，第一把手还亲自抓；重视和加强农口机构的建设，使抓农业的干部队伍人心稳定，专心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强调各部门在资金、技术、农资供应等方面密切配合，唱好粮增产钱增收的“大合唱”。

二、稳定农业政策是夺取粮钱双丰收的动力。实行和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坚持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政策；实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等多种经营形式发展水果生产的政策，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实现共同富裕的政策；加强和完善农村服务体系的政策，等等。这些政策的稳定和实施，使农民吃了“定心丸”，极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三、依靠科技进步是夺取粮钱丰收的重要措施。从1992年起，我们在全民中持续进行了包括推广先进科技在内的发展生产力的再教育，并引导农村干部群众把科技渗透到农业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如在以水稻为主的粮食生产上，开展创建“吨粮田”活动，实行良种化定大局，实施防寒育秧、科学植保、配方施肥、节水灌溉相配套，在畜牧业生产上，实施“133工程”，养猪推广“七改四推”，养牛推广氨化饲养和“二改三推”，养禽推广“五推或六推”；在水果发展上推广名优果苗嫁接；乡镇企业舍得花钱买专利等。

四、增加投入是夺取粮钱丰收的保证。1993年，在资金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全地区各县市财政对农业的投入仍达3789万元。各乡镇对农业的投入4775万元。目前，全地区已有163个乡镇创办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占全地区乡镇总数的80%、全年累计集资投放7亿多元，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

五、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是夺取粮钱丰收的重要途径。1993年上半年,地委、行署发现由于气候等多种因素水果可能减产减收,便适时召开农业工作会议,引导群众调整产业结构,部署大力发展畜牧业和家庭副业,提出“水果减收畜牧补”等口号。现在看来,水果收益比上年略减,但畜牧业生产则可增收近7亿元,补欠有余。

六、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是夺取粮钱丰收的保障。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全地区建立了良种繁育推广、农技、水利、农机、绿肥推广,水果发展、林业畜牧兽医、农经等服务体系。这些服务体系以国家职能、业务部门为主体、以各种农民专业协会、研究会、个体、联合体为基本队伍,形成了地、县、乡镇、村、示范户五级服务网络,为农民抓粮挣钱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为夺取粮钱丰收提供了有力保障。

调整结构实现农业 高速高效发展

中共梧州地委 梧州地区行署

1993年,我地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实施“重钱抓粮”战略,在保持粮食总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农业总产值41.40亿元(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8.88亿元,增长27.07%,农民人均纯收入963.81元,增加220.32元,增长29.63%,农民人均有粮386.3公斤。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贯彻“重钱抓粮”的发展方针。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在保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增加农业投入。1993年粮食总产量达13.74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26%,实现了连续8年增产丰收。与此同时,我们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经济作物,1993年全地区经济作物产值达11.69亿元,占种植业产值55.25%,实现钱粮双丰收。

二、因地制宜,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连片开发,规模经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我地区地处湘、粤、桂三省(区)的结合部,紧邻广东、面向港澳,是沿海开放区与内地的连接带,这种独特的地理位置,有利于发展外向型经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有广阔的市场。近几年来,广东农村产业结构大调整,珠江三角洲需要从邻省调入大量的粮食、肉类、蔬菜。我们抓住这个机遇,及时调整产业结构,按广东市场需求发展农副产品生产,把我地区建设成广东珠江三角洲重要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原则,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初步建成了生猪、蔬菜、家禽(主要是鸡)、水果、松脂、木材、竹子、水产、烟叶、玉桂等十大农副产品基地,1993年,十大产品产值均超过1亿元,其中生猪产值达9亿多元。各县、乡(镇)、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集中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农副产品。实行连片开发、科学管理、规模经营,形成了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

三、选准优势,突出重点,规模开发,逐步形成支柱产业。岑溪县重点发展玉桂、松脂、龙眼大宗产品,1980年该县的玉桂种植面积仅5.97万亩,到1993年已发展到21.77万亩,产量达到2442万吨。贺县重点发展蔬菜、生猪生产,今年该县蔬菜预计产量达2.03亿公斤,总收入可达2.0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3.60%,销往广东的生猪达102.9万多头。富川县重点发展烤烟生产,1993年烟叶产量已达1.56万吨,成为广西最大的烤烟生产基地县。

四、搞好流通服务。促进生产发展。我们注意抓好两条：一是组织流通网络，在发挥国营商业、外贸、供销部门主渠道作用的同时，重点组织农民购销队伍以及各种个体商贩参与农村流通服务。现在千家万户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形成“百万生猪、千万家禽、亿万（公斤）蔬菜下广东”的商品大潮。二是抓好市场建设。近年来，建立了各类市场 160 多个，新建市场面积 2 万平方米，其中较大规模的猪、牛、烟等专业市场 7 个，有力地促进了农产品购销活动的开展。

五、依靠先进科技加快农业发展。首先，抓好优良品种的培育、引进、推广工作，先后引进了“夏阳白”、西芹菜、高产西红柿等蔬菜品种，实施科学养猪“133 工程”，推广养殖瘦肉型猪，不断地对烤烟品种进行了改良，其次，抓好科技兴农示范户、示范村、示范乡工作，树立样板以点带面，第三，搞好技术培训，向广大农户传授各种科技知识，把致富本领交给农民。

六、保护农民利益，减轻农民负担。到目前为止，全地区共清理出涉农负担文件 752 份，收费项目 1554 项（含地县两级重复统计）。经对照国务院、农业部和自治区公布撤销的原则、范围和项目，已取消或停止执行涉农负担收费项目 336 项，通过落实这些文件，全地区可减轻农民负担 4067 万元，农民人均减轻负担 13 元。

七、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动农村经济上新台阶。1993 年，我们把农业和农村工作作为我地区经济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制定了我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发展措施，确定了要一手抓农业综合开发，一手抓乡镇企业，一手抓小城镇建设，一手抓在山上再造一个梧州的发展战略，确立了农业也可使农民脱贫致富，农业

也可以高速高效发展的指导思想。各级都成立了抓农业的领导班子，造林灭荒、水果生产、畜牧生产、粮食生产等都成立了专门的指挥部，层层建立责任制，实行风险承包，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1993 年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预计达到 64.36 亿元（当年价），比上年增长 32%，提前实现了比 1980 年翻两番的奋斗目标，乡镇企业总收入预计达 50.77 亿元，增长 121.3%；畜牧业产值预计达 13 亿元，增长 52.9%。

把异地开发作为群众脱贫 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中共河池地委 河池地区行署

河池地区是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大石山区。几年来，我们从贫困山区的实际出发，大搞以异地安置、劳务输出为主要形式的异地开发，给扶贫经济开发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取得很好的成效。全地区 8 个县共 26 万户 13 万人的异地安置任务已落实到 68 个乡镇 269 个行政村共 3218 个自然屯。其中 1993 年已安置 3269 户，占自治区计划数的 94.75%，共划拨、征地和承租土地 14.52 万亩，组建经济实体 22 个。我们的做法是：

一、认清形势、突出重点和难点、及时调整扶贫开发方针和工作部署。我地区是一个自然环境条件差，基础薄弱在大石山区。目前，全地区还有 175 万人来解决温饱，其中有 34.79 万户 171.91 万人居住在大石山区，占来解决温饱人口的 98.2%。其中的特困人口居住在重峦叠嶂、岩石裸露的峰丛洼地，生存极为艰难，是扶贫的重点和难点。针对这一现状，我们及时调整了扶贫方针和部署，确定了“长抓林，短抓牧，不长不短抓

果树，当年抓好粮工副，寻找机会出劳务”的扶贫方针，制订了“种、养、加、挖、走”的综合扶贫开发措施，千方百计把大石山区一部分贫困群众从“立锥之地”引到广阔天地里。1988年起地委行署首先到环江县创办异地开发试点，先后组织了下南、上南和明伦共3个贫困石山乡的134家贫困户到洛阳镇利用闲置的县畜牧场兴办李果场，种了1530亩三华李，还造田造地120多亩。1991年，他们的种养经营开始有了收入。1992年，该场卖李果收入选27.45万元，加上其他收入，全场总收入达33.25万元，人均收入945元，人均有粮184.5公斤，全场已有4户果农李果收入越万元。农户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开始脱贫致富。在平原李果场的影响下，巴马、天峨、环江、南丹等县也相继划出荒山荒坡作为贫困石山区群众异地开发的基地。到1992年底，全地区已兴办各种规模不等的异地开发林果场13个，其中县内办12个，地区内跨县办1个，进场开发的贫困户达1543户4946人，造林种果7.9万亩。

二、加强组织规划，促使异地开发稳步而有计划，灵活而又多样地开展。1992年4月。地委行署根据石山地区扶贫开发所面临的人口与资源的压力问题，认真研究了异地开发的对象任务、方式方法和政策措施，同时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保证异地开发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地区异地开发形式主要有这么几种：一是实业性异地开发。如异地创办的林果场，到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园艺场租地开发或承包开发等，二是劳务输出。目前全地区输出劳务有12.4万多人，其中扶贫部门和劳务部门输出7800多人，劳动服务部门输出7500多人，其他社会力量、社会能人牵头输出10.9万多人，劳务输出收益已占异地开发收益很大比重。如都安县1992年劳务收入已相当于其地方财政总收入的8倍，

三是亦工（商）亦农式异地开发。其特点是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务工经商。全地区有1.92万人从业于乡办企业。2824人从业于村办企业，4.27万人从业于个体私营企业，四是移民搬迁。其主要模式有两种：划拨、征用或承包租用土地（最低年限是50年）创办经济实体进行安置，带资异地办企业或入股办企业，与企业共发展。

三、制订优惠政策，调动石山贫困户异地开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了调动社会各方和贫困石山区群众的积极性，推动异地开发，除实行分级负责，目标管理外，我们还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国有荒山优先安排石山贫困户异地开发，土地国有，异地开发户长期经营；二是异地开发造田造地，造林种果，从进场开发起免收土地管理费5年，从有收获起免征农业税、特产税5年；三是石山贫困户异地开发所投放的扶贫资金可以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四是石山贫困户异地开发未有稳定收入前，原承包的耕地允许继续经营；五是组织石山贫困户进行异地采矿、组建建筑队等外出承包工程的，可以列入扶贫项目予以扶持。



1994 年全国生产资料市场展望

据国家有关部门及各省市预测，1994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10% 左右，增幅低于 1993 年，但高于改革以来的平均水平。预测工业生产增长 15% 左右，重工业增长仍将伙于轻工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增长 25% 左右。受这种宏观大环境的影响，1994 年生产资料市场仍将保持较大的购销规模，全国物资销售额可达 24250 亿元，比 1993 年增长 21% 左右。主要生产资料供求总量平衡，企业经营将预期平稳，因此，1994 年生产资料购销活动和价格总水平将趋向平稳。但是，由于品种结构不完全适应市场需求，再加上运输的制约，个别品种、局部地区仍会出现短缺的状况，又由于国家放开煤炭等产品的价格，运输成本的上升，生产资料生产成本的上升，经营税费的增加，预计 1994 年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将稳中有升，但估计总的升幅不超过 5%。

钢材市场 1994 年我国钢材市场货源充足，主要依据是：①1993 年年底库存增加较多；②1994 年我国钢材产量仍将以较高的速度增长，预测增长 12% 左右，达 8900 万吨；③消费需求增长幅度下降。由于经济增长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张速度放慢，预测 1994 年我国钢材消费量只能增长 10% 左右，消费总量约为 1 亿吨左右，增长幅度比 1993 年低 15 个百分点；④受外汇短缺和市场需求的制约，1994 年钢材进口量将大幅度下降，但仍有可能进口 1400 万吨左右。

煤炭 预计 1994 年总产量将增长 4%，达 12.1 亿吨左右；消费需求约增长 5.5%，达 13.2 亿吨；产不足需，但有大量的库存补

充，供求总量大致平衡。

有色金属 我国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接轨，1994 年我国有色金属产需均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市场价格也基本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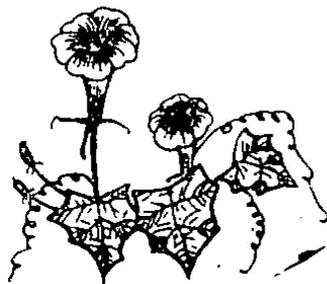
木材 预测 1994 年全国木材消费总需求大体保持 1993 年的水平，约 6350 万立方米，即使加上进口，木材市场仍将是需求略大于供给的局面，价格会有一些的上涨。

水泥 预测 1994 年我国水泥产量会破 4 亿吨大关，达 42180 万吨，增长 16%；国内消费达 39400 万吨，增长 15%，仍呈现供大于需的局面。

汽车 预测 1994 年上半年汽车市场仍将在低谷中运行，下半年需求开始回升，汽车价格呈平稳态势。

石油及其制品 预测 1994 年我国原油产量仅增长 1.9%，而消费需求将增长 7.5%，可见 1994 年石油及其制品的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加剧。

（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预测部供稿）





剪 纸

作者：耿佳 金玉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 — 1015/D
ISSN 1002 — 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定价：0.90 元